

國立政治大學

國際經營與貿易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llege of Commerce

Master Thesis

我國第三方支付專法分析與國際立法例之比較

A Legal Analysis On Third-Party Payment In Taiwan And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System Of

Third-Party Payment

指導教授:蔡孟佳博士

Meng-Chia, Tsai Ph. D

研究生:唐君豪 撰

Chun-Hao, Tang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

June 2015

## 謝辭

充滿收穫的碩士生活終於要進入尾聲，實在很幸運能夠進入政治大學國貿所就讀，一路上要感謝許多師長的教導、以及學長姐和同學的砥礪及協助，讓我這兩年的碩士生活能夠竭盡所能力地綻放生命的花火。

這段日子以來，首先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蔡孟佳老師，非常有耐心地幫我解答許多論文撰寫的疑問，特別是方法論的指導，讓我面對問題時能夠有邏輯地去分析歸納，並且在尋找答案的過程當中不至於跌入茫茫的資料海當中。同時，也要感謝蔡老師忍受我的奪命連環 Call，在繁忙的教學生活中，抽空和我進行論文討論。在每次的討論中，亦非常仔細地幫我回答論文中遇到的困難，並且一字一句地修正我論文中的錯別字以及邏輯不通順的地方。謝謝蔡老師，如果沒有老師的指導，我的論文也無法準時的產出。

此外，還要特別感謝我的口試委員東吳大學王煦棋老師以及中央大學邱俊榮老師，在口試當天提出了許多修改建議，讓我這份論文能夠更加完整地分析我國第三方支付所面臨的法律問題。在此獻上最深的謝意。

最後，我親愛的家人以及美麗的女友，謝謝你們對我的照顧，讓我能夠衣食無缺完成學業，對你們的感激我會永遠記在心裡。其中，我要特別感謝我的父親與母親，辛苦地拉拔我，並且相信我，給我許多自我決策的自由。謝謝你們在我最需要的時候提供給我一個可靠的肩膀以及溫暖的家！你們永遠都是我的父親與母親。最後的最後，我要特別感謝我的大伯以及伯母，讓我在異鄉台北，依然能夠感受家的溫暖及金錢的援助，求學的過程當中受到你們太多太多的幫助，能有今天的我全都要感謝你們。

心懷感激，一路上所有曾經幫助過我、砥礪過我的人。

## 摘要

新型態的網路交易模式已漸漸地改變平民大眾的消費習慣，而隨之起步的支付模式更是日新月異。發展至今，有別於傳統的現金交易，或者是金融專戶轉帳等支付服務，因應電子商務交易習慣的第三方支付逐漸受到消費者的喜愛。

所謂的第三方支付服務，主要透過第三方支付業者的資金能力提供給使用者相當程度的交易擔保，並且與銀行進行合作進而承作類似儲蓄的預付儲值業務，讓使用者得以安心地進行網路交易，有效地推動電子商務的蓬勃發展。

然而，綜觀第三方支付服務在台灣的發展，可以發現相關的法律規範卻直到今年(2015年)才完成建置，在此之前，許多業務的經營多遇到法規適用的問題，導致第三方支付業者多在法規模糊地帶遊走，十分地不明確。時至今年，針對第三方支付服務所設立的專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與相關的子法正式施行，相關的業者得以明確地受到法規管束，而對於使用者而言，亦可以受到明文的法律保障。本文除了探究第三方支付服務之法規發展，同時欲以國際上重要的第三方支付立法例進行國際法的比較，參酌中國美國歐盟之相關立法，分析我國相關法規與國際立法潮流之異同，並對於現今專法提出評析。

關鍵詞:第三方支付、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電子商務

## Abstract

The advanced development of E-Commerce have gradually changed the habit of people and it leads to the innovative payment system as well. Instead of traditional payment service, the third-party payment service becomes more and more popular.

The operators of third-party payment guaranteed users a safe payment system with its own financial fund and run the money storage business though contracting with banks. The development of third-party payment and E-commerce is mutually progressing.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many issues about applying laws for the operators and users before establishment of third-party payment law and it also makes the third party payment operator in the grey area. Up to this year(2015), the exclusive law for third-party payment finally finished and it provides the operators and users a full set of regulations to follow.

In addition to analysis the development of third-party payment, the thesis will go a step further to discuss about the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legal system of third party payment service in China, USA, and EU.

On the whole, the author makes a comprehensive discussion on third-party payment leg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with relevant law trends in focus countries, and puts forward the suggestions for the legal system in Taiwan in the end.

**Keywords:** Third-party Payment, Electronic Commerce, Money transfer

## 目次

謝辭 .....	I
中文摘要 .....	II
Abstract .....	III
第一章 緒論 .....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	2
第三節 研究架構 .....	3
第二章 第三方支付概念分析與影響 .....	5
第一節 第三方支付服務之簡介 .....	5
第二節 第三方支付主要服務內容分析 .....	6
第三節 第三方支付服務之經營模式 .....	11
第四節 第三方支付對於現今生活的影響 .....	12
第三章 我國第三方支付相關法規發展之挑戰 .....	19
第一節 我國第三方支付的法律定位 .....	19
第二節 專法實施前第三方支付服務適用之法律規範 .....	23
第四章 我國第三方支付專法介紹-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	47
第一節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介紹 .....	47
第二節 立法前後相關重大議題之分析 .....	59
第五章 國際重要立法例之比較 .....	69
第一節 國際重要第三方支付法例 .....	69

第二節 我國法規與國際立法例之比較.....	74
第三節 評論與分析 .....	97
第六章 結論與分析 .....	101
第一節 結論.....	101
第二節 建議.....	103
參考文獻.....	107



# 第一章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隨著電子商務的發展，消費者的消費習慣除了既有的實體消費外，進行網路消費的頻率亦逐漸上升。隨著消費習慣的改變，人們對於支付行為亦開始與過去不同。在現今電子商務的消費模式發展的趨勢下，一個對於消費者友善的消費型態，需要結合網路的資訊流傳遞、產品的物流運送、結帳支付的金流服務的完善整合。

然而，傳統上我國消費者對於電子商務一般所熟悉的付款方式，不外乎為 ATM 轉帳、臨櫃匯款、現金當面交易、信用卡付款等等。然而 ATM 轉帳和臨櫃匯款，皆需先將交易款項交付賣家，無法先確認貨品品質，若交付款項後發現物品瑕疵，則退款不易。而使用現金當面交易則需另外約定交易時間，若時間無法配合，亦會造成交易之不便。而信用卡付款，則會有帳戶資料外洩，導致盜刷風險提高。有別於傳統的支付型態，皆是透過銀行、國際發卡組織進行、買賣雙方當面進行支付行為，在資訊科技的發展趨勢下，專為提供支付服務之第三方業者即順應而生，新型態的支付服務結合了網路資訊科技，帶來消費者所期待的消費便利性、付款帳戶機密性等需求。而國際上較為知名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例如美國的 PayPal、中國的支付寶等皆為不同於傳統銀行的網路支付服務提供者，其所帶來的支付改變以不可同日而語。

其中，支付服務的建置，因為牽涉到金錢流動，消費者帳戶機密等層面，對於買賣雙方而言，透過第三方支付將有效的降低交易風險，便利交易行為，因此相關法規的建置有其必要性。再觀察各國相關法律後，可以發現雖然各國對於第三方支付的定義並無統一的用語，但各國第三方支付之認定皆可在各國的法規中循其身影，以確保如此的服務亦受到法律的規範。例如中國的非金融機構支付管理辦法、美國的統一資金服務法（Uniform Money Service Act）以及歐盟的支

付服務指令<sup>1</sup> (Payment Service Directive) 及電子貨幣指令<sup>2</sup>(Electronic Money Directive)。皆為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了一個完善的法律架構。

反觀台灣，雖然早年已有不少業者已投入相關支付服務的產業當中，例如紅陽科技<sup>3</sup> (線下微型交易)、藍新科技<sup>4</sup> (線上消費)、綠界科技<sup>5</sup> (網路商城)，由於該支付服務不僅涉及了資訊科技的整合，更包含了許多類似金融的相關服務，因此經營支付服務之業者相當程度上具有準金融機構之特性，但對於支付服之相關定義、營業許可等相關的法規建置，卻遲遲未見蹤跡。以至於第三方支付業者時常遊走於法規的模糊地帶，導致在發展的過程當中，頻頻受到政府力量的限制與干涉。

時至今年 (2015) 1 月 16 日正式於立法院三讀通過我國第三方支付專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辦法，而相關子法亦將同專法於今年 5 月 3 日正式施行。此一法規建立過程當中，原以經濟部會同金管會等相關部會組成專法專案工作小組，由經濟部及金管會分別主責「產業發展」及「金流管理」部分，並配合建立產業界諮詢機制，參酌國際間之立法案例，完成電子商務第三方支付服務管理專法草案，其中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但行政院考量到第三方支付專法上路可能衍生許多金融監理的需求，因此最後仍將第三方支付專法交由金管會作為主管機關。第三方支付業者對於專法建立的期待終於在今年得到了解脫，但未來該法的相關實施是否確實有反映業者的需求則有待時間的檢視

##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本文主要研究方法是以文獻回顧以及比較法的方式進行研究，以第三方支付

<sup>1</sup> Directive 2007/64/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3 November 2007 on payment services in the internal market amending Directives 97/7/EC, 2002/65/EC, 2005/60/EC and 2006/48/EC and repealing Directive 97/5/EC, hereinafter, Payment Service Directive

<sup>2</sup> Directive 2009/110/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6 September 2009 on the taking up, pursuit and prudential supervision of the business of electronic money institutions amending Directives 2005/60/EC and 2006/48/EC and repealing Directive 2000/46/EC, hereinafter, Electronic Money Directive.

<sup>3</sup> 紅陽科技支付服務，參考網址：<http://red-sun.com.tw/index.php>。

<sup>4</sup> 藍新科技網站，參考網址：[http://www.neweb.com.tw/cash\\_ezpay.aspx](http://www.neweb.com.tw/cash_ezpay.aspx)。

<sup>5</sup>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歐付寶，參考網址：<http://www.greenworld.com.tw/>。



服務議題為中心，收集近十年來相關之期刊專論、學位論文、網站資料、新舊法規和實務見解，針對我國第三方支付之實務發展以及法律議題予以歸納整理及綜合分析。進一步，從比較法的角度出發，參照各國不同的立法例進行交互比較與分析，細究台灣首部有關第三支付的專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辦法之建置。探討我國對於非金融機構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的管制以及相關議題的討論。再者針對比較法的結果以及實務建議，為我國第三方支付專法提出未來發展的建議。

### 第三節 研究架構

本文即試圖從第三方支付模式的介紹，使讀者了解其中所涉及的相關法律議題，並參照各國之立法例對於不同議題所提出的處理之道，進而分析台灣在立法上，是否亦反映了使用者、業者、政府三方間對於第三方支付之期待。主要分為六個章節，第一章節為緒論，說明本文之研究動機、研究方法和研究架構；第二章為第三方支付概念分析與影響，介紹何謂第三方支付服務、實務運用的情況和其對於現今社會的影響；第三章則為第三方支付相關法規發展之挑戰，主要是對於專法制定前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所適用法律的情況進行分析，包括〈銀行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信託法〉、〈消費者保護法〉等，並以主題的方式探討其中所遇到的法律議題。第四章則為我國第三方支付專法分析，透過此一章節針對今年甫剛實施之第三方支付服務專法進行法規分析，以期讀者對於第三方支付之母法能有初步的了解，並且就專法制定前所遇的法律議題進行回應；第五章則為國際立法例之比較，首先概括地介紹中國、美國、歐盟對於第三方支付服務之法律架構，並且以議題導向比較台灣與上述國家中對於相關議題的處理方式，探討台灣的立法合適性；第六章則為一結論並進一步提出作者對於第三方支付服務法規建置之建議。



## 第二章 第三方支付概念與影響之分析

近年來，由於網際網路的跨國性、資訊性以及流通性，使得線上購物已逐漸被一般消費者接受，大大地改變傳統的實體消費模式。而電子商務（Electronic Commerce, E-Commerce）的運作過程中，主要仰賴四個要素，包括依循交易活動所產生所有權移轉的商流（Business Flow）、隨之付款所產生的交付價金的金流（Money Flow）、商品交付遞送的送達消費者手中的物流（Logistic Flow）以及利用資訊系統所為資訊交換、處理資料、儲存資料、管理分析的資訊流（Information Flow）<sup>6</sup>。而本文欲進行討論的第三方支付議題即屬於價金流動的金流議題，因此主要聚焦分析何謂第三方支付服務之簡介、服務內容、經營模式、對於現今生活之影響。

### 第一節 第三方支付之簡介

第三方支付一詞之出現，最早可以追溯到 2005 年 1 月阿里巴巴集團總裁馬雲於瑞士達沃斯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簡稱 WEF）一份報告中提出<sup>7</sup>。然而，第三方支付的概念並非於此時才出現，早在電子商務發展的過程當中，類似的付款方式已逐漸受到重視，例如美國的 Paypal，其為一種結合資訊服務以及金融服務而產生的信託付款模式（Escrow Service）。雖然在現今的國家當中，此種付款模式，並非全然皆以第三方支付稱之，但該類型的付款模式在電子商務盛行的國家中亦逐漸地發展出相對應的定義。

一開始所謂的第三方支付服務原先係指獨立於電子商務企業與銀行間的支付平台，且通常為具備一定經濟實力與信譽之機構。因其本身並不直接從事實質的電子商務交易活動，而是一方面與銀行簽訂合作契約，一方面與電子商務業者合作，提供消費者一種串連電商支付與銀行結算的金流服務的系統平台<sup>8</sup>。簡言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是指該服務提供商透過通信、電腦及資訊安全之相關技術，

<sup>6</sup> 陳湘揚，新視野電子商務概論，頁 1-7，2010 年 6 月。

<sup>7</sup> 孫春豔，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相關法律問題，法治與經濟，第 8 期，頁 7，2003 年。

<sup>8</sup> 李智仁，第三支付的中國經驗觀察，萬國法律雙月刊，第 191 期，頁 3。

於商家與銀行間建立連結，實現消費者、金融機構與商家間進行貨幣支付、現金流動與資金清算的機制<sup>9</sup>。同時，隨著電子商務的發展，線上支付的重要性亦不斷提高，以至於越來越不同的產業亦積極投入經營第三方支付服務，例如金融業、電子商務平台等，因此兼營的商業模式亦是十分的盛行。

## 第二節 第三方支付主要服務內容分析

隨著電子商務的發展，線上支付工具之發展更是不可同日而語，根據一份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所發佈公布的電子商務之線上支付系統（Online Payment System for E-Commerce）報告，將線上支付系統分為帳戶行（Account-Based Systems）與電子貨幣型（Electronic Currency Systems）兩大類，帳戶支付類型又可以再進一步分為信用卡（Credit Card）、轉帳卡（Debit Card）、中介服務（Mediating Services）、行動支付（Mobile Payment and Telephone Account Systems）、網路銀行支付（Payment via Online Banking）；電子貨幣支付型則可以分為智慧卡（Smart Card）、線上貨幣（Online Cash）<sup>10</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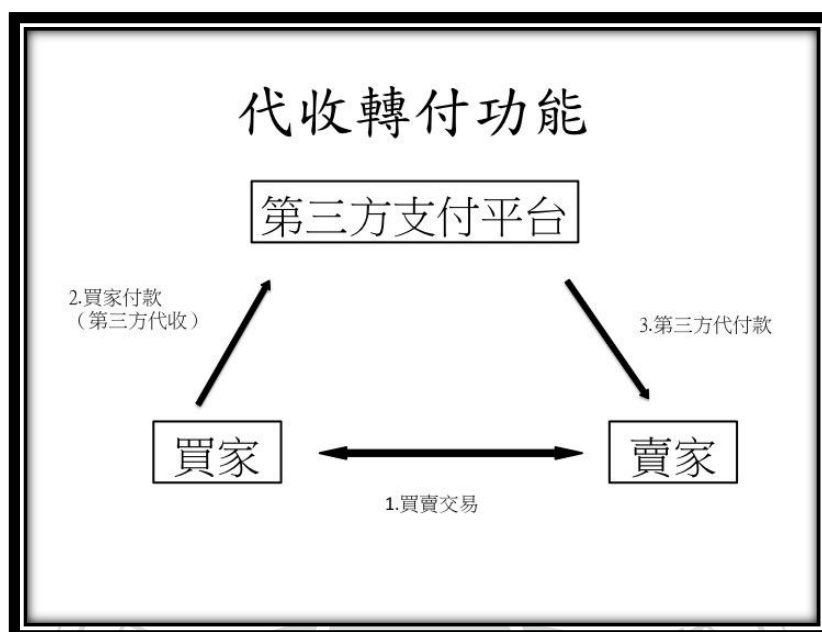
雖然第三方支付服務之概念在各國皆有各自相似的定義，但內容上仍有些許之不同。依據上述報告文件即把第三方支付服務劃歸於中介服務的類型，其代表買賣雙方皆具有虛擬帳戶，買方付款時預先將資金存入虛擬帳戶，由第三方支付業者居中將付款指定之金額轉移至賣家的帳戶中，買方可依循同一途徑進行多次消費，雙方並不涉及銀行帳戶資訊的交換，以確保買賣方雙方間的交易資訊安全<sup>11</sup>。但此種定義並無法完善詮釋第三方支付所能夠提供的服務類型，因此本文整理歸納國際上對於第三方支付服務內容之介紹，其中主要有三種服務內容：「代收轉付」、「交易擔保」、「預付儲值」。

<sup>9</sup> 同上註。

<sup>10</sup> OECD, Working Party on the Information Economy, Online Payment System for E Commerce, DSTI/ICCP/IE(2004)18/FINAL, p 31.(Apr. 18, 2006).

<sup>11</sup> Working Party on the Information Economy, Online Payment System for E Commerce, DSTI/ICCP/IE(2004)18/FINAL, Mediating services, p 31.(Apr. 18, 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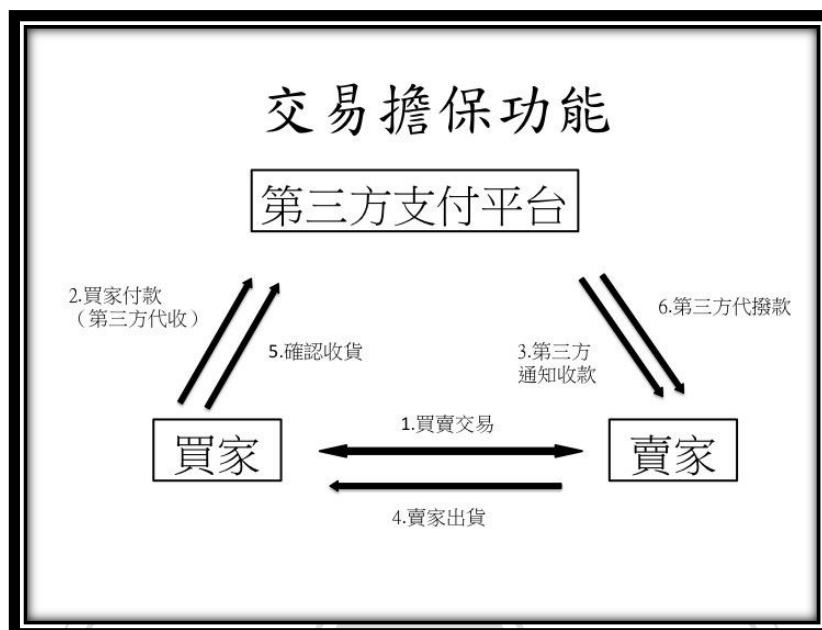
## 一、代收轉付:



(圖 2-1 代收轉付功能) 本文整理製作

代收轉付為第三方支付的基本營運模式，透過第三方平台擔任一個中介者的角色，負責處理金流移動的服務。其主要在買方支付價金時，先將價金移轉到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帳戶，爾後再移轉給賣方，因此不同於傳統的轉帳或者是匯款方式，直接將價金給付給對方。此種代收付款的營運模式，可以在線上或者是線下經營，坊間的便利超商即是透過眾多實體店面為消費者提供此種服務。例如，水電費繳納、瓦斯費繳納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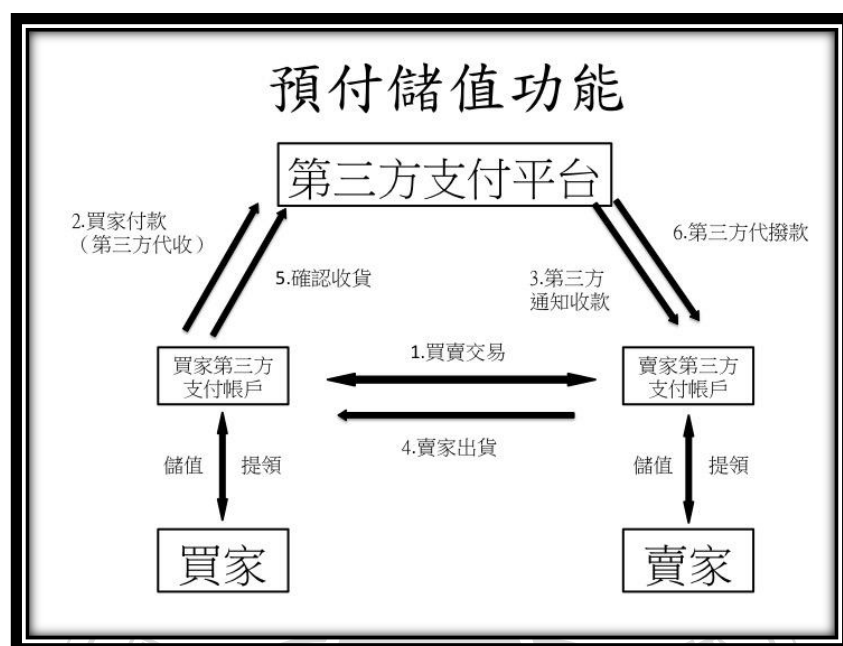
## 二、交易擔保



(圖 2-3 交易擔保功能) 本文整理製作

除了代收轉付外，第三方支付更發展出了交易擔保的機制。其交易擔保的原理，亦常見於信用狀 (Letter of Credit) 的使用。即透過一個獨立的第三方業者在買賣價金與貨品之間擔任一個擔保者的角色，確保價金與貨品之完整交付以及相關風險的避免。在現今電子商務交易往來當中，因買賣雙方並無實體的接觸，再加上無法實際確認貨品真偽以及品質良莠，難免會有信任問題，因此具有高度的交易風險，導致商品瑕疵求償無門、價金逾期給付、紛爭解決困難。引入第三方支付之交易擔保機制之後，消費者會先將款項支付給第三方支付平台，第三方平台一取得買方支付價金，將會通知賣方出貨，待買方取得貨品確定商品無瑕疵或經過七天猶豫期或買方通知平台支付款項等一定條件完成後，第三方支付平台始將貨款移轉給賣方。由於該貨款將會在第三方支付平台停留，不會直接移轉給賣家。提高買賣雙方對線上購物之信心。

### 三、預付儲值



(圖 2-3 預付儲值功能) 本文整理製作

預付儲值則是第三方支付服務中的另一種延伸，即買方預先將一筆資金存放在第三支付平台，此資金的存放並無需要有任何交易原因亦可進行，與代收轉付以交易原因為基礎並不相同。第三方支付業者可待買方進行交易時，再將此屬於該筆交易之金額由預付儲值的帳戶中撥款以完成交易。消費者得預先於專屬的儲值帳戶中進行不定金額之儲值，減少每次交易皆須進行匯款或者是刷卡的行為的頻率。此外，現今線上交易盛行，許多消費者兼具買家與賣家的身份，當第三方支付業者將交易之貨款移轉至賣家之儲值帳戶後，該賣家亦得以該儲值帳戶中之儲值金進行其他消費行為，有效減少金錢提領的繁複手續。因此透過預付儲值之功能將方便民眾減少常態性使用第三方支付所須之轉帳匯款時間。透過方便的支付系統，更可以加速電子商務的發展。





### 第三節 第三方支付服務之經營模式

電子商務的發展，帶來許多商機，其中支付系統的建置，亦是各行各業角逐之地。許多傳統的金融業者或者是電子商務業者，無不放眼此日益龐大的市場大餅，爭相競逐第三方支付市場。以下針對目前國際上有關第三方支付的經營模式，加以歸納整理並分析之：

#### 一、 獨立經營金流服務的資訊公司

該經營型態主要係指第三方支付業者並不涉入買賣雙方的交易當中，單純地僅扮演一個提供支付服務的平台。買賣雙方主要透過第三方支付業者所提供之系統連結自家的往來銀行。在交易過程當中，買方得選擇第三方支付業者作為支付閘道（Payment Gateway）進行付款行為，當銀行收到來自買方的支付指示後，會將買方指定的金額移轉至第三方支付業者之信託專戶當中。待涉及買賣相關之一定條件成就後，例如：七天鑑賞、買方確定接受貨物、買方通知，第三方支付業者再將該筆價金匯入賣方的銀行帳戶之中。在這種模式經營下，第三方支付業者並未涉入交易過程，僅提供金額移轉的服務，且獨立於買賣雙方<sup>12</sup>。該經營模式即為早期 Paypal 經營模式，單純地提供一個完善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未經營電子商務業務。

#### 二、 兼營支付服務之電子商務平台

該經營模式的主體主要為一電子商務業者，透過電子商務平台吸引大大小小的買家、賣家或與其簽約的品牌業主成為旗下會員，如同一個大型的線上商城，有自有品牌的入駐，亦有獨立小型賣家，進而大量增進媒合的機會。龐大的買賣家數量，亦使得此種兼營支付服務的模式可以依循著自家電子商務的發展，得以不斷擴張其市場版圖。且在此種模式經營下，第三方支付業者亦得透過履約保證，

<sup>12</sup> 蔡宗霖，從美國 PayPal 經驗與歐盟支付服務指令論我國第三方支付服務之現狀與未來，科技法律透析，頁 59，2009 年 10 月。

增加消費在此電子商務平台消費的動機，使得電商平台以及支付平台能夠互互惠他，創造雙贏局面<sup>13</sup>。例如 Yahoo 奇摩近幾年上線的『Yahoo 奇摩輕鬆付』服務，正是利用既有奇摩商店街以及奇摩拍賣的龐大會員數，所推動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其服務內容亦包含履約保證的服務，使得買方透過取貨付款、信用卡付款、ATM 轉帳的款項先進入 Yahoo 輕鬆付的帳戶，當雙方對於款項與貨品確定無誤時，Yahoo 奇摩再將款項匯入賣家輕鬆付帳戶中<sup>14</sup>。

### 三、 兼營第三方支付服務之金融業

第三方支付服務其本質涉及了金流移轉，本屬於金融機構之業務範圍，但由於金融機構受法規規範甚為嚴苛，在第三方支付服務的實行是否仍需受到相同嚴格的管制，亦是金融機構向外跨出兼營第三方支付之問題之一。但由於第三方支付服務之開通，將會產生另一波不同於銀行儲匯的資金彙集，且身為規範金融機構之嚴格法規更使得金融機構在進行第三方支付之業務時，更受到一般民眾之信賴<sup>15</sup>。種種原因使得金融機構開始無不積極爭取開辦第三方支付服務。例如：玉山銀行於啟用的 E.SUN Pay 其所提供的支付服務與一般非金融機構所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頗為類似，且其主打不同一般非金融機構之價金保管，而是由銀行保管價金<sup>16</sup>，無非成為一大吸引使用者之誘因。

## 第四節 第三方支付對於現今的影響

支付的概念從最早的以物易物到發展出貨幣交易，近代更是出現了塑膠貨幣不再需要政府發行的法定貨幣亦可以進行交易付款的動作。支付工具的演變，當中科技發展絕對是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過去金融服務業與科技產業，在屬性分類上往往有著極大的區隔，拜科技發展與網際網路之賜，金融服務業與科技業

<sup>13</sup> 蔡宗霖，同上註，頁 59。

<sup>14</sup> Yahoo 奇摩，輕鬆付服務說明，網址：[https://tw.bid.yahoo.com/help/c2c/seller/c2c\\_account\\_1.html](https://tw.bid.yahoo.com/help/c2c/seller/c2c_account_1.html) (最後瀏覽日 2015 年 5 月 20 日)。

<sup>15</sup> 2. Scott A. Anenberg, 6 No. 10 Elec. Banking L. & Com. Rep., April, 2002.

<sup>16</sup> 玉山銀行，E.SUN Pay 服務說明，網址：[http://www.esunbank.com.tw/event/eb\\_minisite/esunpay.html](http://www.esunbank.com.tw/event/eb_minisite/esunpay.html) (最後瀏覽日 2015 年 5 月 20 日)。

的結合已不再是無法想像。第三方支付服務即是從網路起家，運用資通訊科技（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所誕生的新型態支付系統。支付服務業的經營已不再是金融業的特許行業，像是 Paypal、支付寶皆為非金融機構所經營的支付服務，且逐漸的分食金融服務的大餅。如此新型態的支付系統，對於人們的生活將會帶來不同的改變，其中必有其優劣之處，茲分述如下：

## 一、 第三方支付的好處

### （一） 個人資料保護

傳統上進行網路購物，台灣許多民眾在不同的店家消費時，皆習慣以信用卡進行結帳，但此舉若遇不肖網路店家，即可利用電腦程式盜錄信用卡帳戶資料，造成消費者信用卡資料外洩，盜刷的風險即隨之提高。然而，使用第三方支付服務，消費者所面對的付款對象統一為第三方支付業者，在政府對第三方支付業者營業資格完善把關下，第三方支付業者通常具有一定聲譽、資本額、資安控管系統，因此其出現盜錄盜刷風險即隨之降低。消費者對於網路消費的信心也更加提升。

### （二） 方便快捷個人帳戶管理

第三方支付系統，不僅能服務單純的一般買家，對於賣家而言，第三方支付業者亦提供了即時帳戶金流移動的訊息，讓賣家能夠清楚掌握到款資訊，付款方有無準時付款皆可輕易得知，且可免去逐筆核對付款方帳號入帳資訊之煩。同時，許多時候民眾皆具有買家與賣家的雙重身分，第三方支付系統的使用更能快速反應收款與付款之資訊，無需親臨銀行或者是 ATM 查詢戶頭金額或者是付款方帳號查詢是否付款。

### （三） 提供網路交易擔保

一般的網路交易型態，法律上對於買方賣雙方之保護主要是以民法以及消費者保護法為主，但此皆為爭端發後的事後保障，例如物之瑕疵擔保、遲延給付等等。第三方支付服務的使用，即可在其中扮演一個擔保的角色，買方所支付款的款項，並非直接匯入賣家之帳戶，而於第三方支付業者的專款帳戶中先做停留，待買方確定收受貨品無誤或一定條件達成後，第三方支付業者方將款項匯會給賣家。若其中發生任何物之瑕疵或者是給付不能之情況，該款項將原封不動地歸還給消費者，事前就可做到安全交易、防堵詐騙之預防效果。消費者亦無需等待爭端解決才有辦法取回屬於自己款項，亦可防止強制執行之不能。

#### (四) 便捷跨境交易管道

電子商務無遠弗屆，對於境外消費除了物流系統之外，支付系統為另一大重要議題。對於台灣的賣家而言，為了進軍國際網購市場，第三方支付服務服務的使用，將大大增加外國消費者向台灣賣家進行購物的動機。例如，第一銀行所成立的「跨境第 e 支付」及與對岸的騰訊集團旗下的財付通合作，提供兩岸的消費者在跨境交易時付款結匯的服務<sup>17</sup>。由於中國大陸信用卡尚未普及，對於網路支付工具的選擇皆以其長期習慣的第三方支付系統為第一首選，著實幫助台灣賣家打入中國的網路戰場。透過第一銀行與財付通的合作，方便匯率計算和貨幣轉換，亦可以幫助台灣的賣家確實的回收貨款。

#### (五) 有利中小型賣家創業

一般而言，民眾所熟悉的信用卡付款方式，由於期運作模式發卡

<sup>17</sup> 第一銀行，第 e 支付服務說明，網址：[https://www.firstbank.com.tw/A2\\_3\\_9.action](https://www.firstbank.com.tw/A2_3_9.action) (最後瀏覽日 2015 年 5 月 20 日)。

機構需要與具有一定聲譽、一定營業額特約店家簽訂代收付款契約，能夠得到與發卡機構合作的店家皆屬於大型的店家。一般中小型雖然也有接受信用卡付款的需要，但因為營業額不夠，並無法獲得發卡機構之青睞，導致一般消費者對於在其網路店面進行消費的動機則較為減弱，對於微型賣家而言十足不利。但透過第三方支付系統的導入，對於一般的中小型店家的要求則不如發卡機構嚴苛，而一般的消費者憑藉第三方支付機構所提供的付款管道，更可以受到交易擔保的好處，大大方便民眾進行消費，著實幫助中小型店家進行網路商業行為，協助其創業。

## 二、 第三方支付的風險

### (一) 系統網路風險

由上述第三方支付的好處中可以看見，對於頻繁參與線上購物的民眾而言，由於信用卡資料或者是銀行帳戶資料的對接窗口僅需為第三方支付平台，雖然大大增加其便利性，但因為第三方支付收集了大量使用者的帳戶資訊，一旦系統遭到駭客入侵，其資訊外漏的損害將比一般店家平台遭到入侵還要嚴重<sup>18</sup>。因此第三方支付平台資訊安全系統的建立與嚴謹度，將是第三方支付業者是否能夠取得消費者信心的重要關鍵。

### (二) 使用者保護不力之疑慮

第三方支付業者透過定型化契約與平台使用者進行第三方支付服務之提供，由於定型化契約內容之訂定，第三方支付業者具有相當大自主權且與平台使用者之間存有龐大經濟實力的落差，若該定型化契

---

<sup>18</sup> 1. Lawrence J. Trautman(2014). E-commerce and Electronic Payment System Risks: Lessons from PayPal, available at: [http://works.bepress.com/lawrence\\_trautman/21](http://works.bepress.com/lawrence_trautman/21).

約內容涉及違背公序秩序、善良風俗、誠信原則時或任何公平之事時，使用者之權利該如何聲張，亦會是使用者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的風險。且由於第三方支付業者在交易過程當中，常擔任交易擔保之角色交，因此當交易紛爭出現，依定型化契約內容，買賣雙方與平台之間的歸責情況究竟如何？是否能夠確實的釐清三方法律責任，則有賴得未來相關管制法律之設計。

### (三) 不法資金洗淺管道

由第三方支付平台上帳戶申請的審查，並非如同銀行徵信般嚴謹，且帳號擁有者之身分背景等相關訊息，因為在交易過程當中並無揭露，故並無法得知實質進行消費的主體是誰。此外，若開放第三方支付平台經營非實質交易行為之資金移轉且允許僅憑帳戶即可現金取款，由於無法得知該筆資金在現實狀況中的去向，易淪為不法資金的洗錢管道。因此，相關法規的建置與因應則不得不慎。

### (四) 第三方支付業者與金融機構之業務重疊

隨著第三方支付服務的發展，其中的業務已與銀行部分的業務內容有所重疊，像是在上文中所提到的代收轉付以及儲值的功能皆與銀行原本的業務以及存款類似。在現今科技的發展之下，第三方支付業者已為民眾帶來更方便的金融服務，對於傳統的金融業者而言，亦是時候擁抱新科技的關鍵時期，引進新的技術，發展網路支付之相關服務，在傳統的金融服務上開創一條嶄新的道路。雖然在現今法規能保有對於銀行許多特許的業務內容，但第三方支付業者在未來是否能有機會在此領域中攻城掠地，仍有賴相關法規的鬆綁與建置。但換個角度來想，銀行業者亦可以發展第三方支付領域，抑或者是跟第三方支付業者合作，建構出一個更安全、更便利的支付環境。

## (五) 帳戶餘額與利息之管理使用不明確

第三方支付平台之運作，將會有大筆消費者預備付款的金額在平台上做停留，依照不同國家的法律規範，該筆金額皆須由合作的銀行以專款專戶的方式作儲存，且隨者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會員數不斷上升而每筆資金的結算週期不同，第三方支付業者將經手大筆的資金，該款項之性質是否屬於存款，仍依各國不同法規而定。而對於該筆款項否得計算利息亦屬法規未明之處。若可計算利息，背後伴隨而來的則是該筆利息究竟是屬於平台業者亦或是使用平台的會員，在法律上仍待各國釐清。目前有些業者會求免去計算麻煩，直接在使用合約上直接表明歸屬於平台業者，此舉在立法未明時，是否有違消費者保護之精神則有待未來法規之釋明。次外，大筆的資金停留在平台業者手中，平台業者是否可以利用該筆暫留金進行其他再投資行為，甚至可能淪為不肖的業者進行非法挪用，則有賴政府機構對於平台業者的內控稽核規範設計出嚴謹的法規，以杜絕不法行為。





## 第三章 我國第三方支付法規過去發展之困境

目前各國第三方支付服務發展，仍為一個新興領域。在法律規範上，許多既有的法規並無法確實地對第三方支付進行規範，且第三方支付服務的定義以及相關的管制方向，各國的管理方式則大相逕庭。本章節將聚焦在我國關於第三方支付服務的相關法律關係，分析在專法出現前，經營第三方支付服務的業者是如何適用法律及政府規範。

### 第一節 第三方支付服務涉及之法律關係

從上一章節之討論，第三方支付主要包含了下列基本服務內容，底下乃將分別對不同基本服務內容的法律關係加以分析，茲以下分述之

#### 一、代收轉付

##### (一) 買方與第三方支付業者間屬於委任關係：

在代收轉付機制當中，買方與第三方支付業之法律關係，依民法第 528 條之規定<sup>19</sup>，雙方屬於委任關係，即買方委託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受任人）代收款項，並於一定條件成就時將款項轉付給賣方，即為該委任契約的內容。就該委任之類型而言，委任可為有償委任，亦可為無償委任。

##### (二) 賣方與第三方支付業者間屬於委任關係：

賣方委託支付業者代理賣方向買方收取貨款。依代收轉付的內容而言，當買方交付款項予支付服務業者時，即被認為已完成買賣

<sup>19</sup> 民法，第 528 條：「稱委任者，為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

契約中給付價金的義務，因此，此時支付服務業者應為受賣方之委託，代理賣方向買方收取價金。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轉付價金與賣方時，一般而言，皆會向賣方收取手續費。因此屬於有償委任。

### （三） 第三方支付業者與買方、賣方間成立雙方代理：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同時與買方和賣方分別成立委任契約，並於委任契約中授予代理權，雖然民法第 106 條規定<sup>20</sup>禁止雙方代理，但其目的為履行買方及賣方之間的債務，完成買賣契約，因此依同條但書之規定，不受雙方代理之禁止限制。

綜觀現有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就其收取服務費與否，對於買方與賣方分別成立無償委任和有償委任。在這兩種不同的委任關係，受任人（第三方支付業者）所負擔的注意義務，則因此有所不同。依民法第 535 條之規定<sup>21</sup>，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義務，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簡言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對買方負有具體輕過失責任，對賣方則負有抽象輕過失責任。但就現行第三方支付的型態中，很有可能買方與賣方皆為支付服務的使用者，在注意義務上，不應有差別待遇。一般而言，賣方常會將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服務費，轉嫁到販售產品的價格中，反而使得買方負擔該筆費用。因此難以區分有償委任或者是無償委任，因此身為第三方支付業者應對買方雙方負擔有償委任的注意義務實屬合宜。

## 二、 交易擔保：

<sup>20</sup> 民法，第 106 條：「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但其法律行為，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

<sup>21</sup> 民法，第 535 條：「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交易擔保服務內容與代收轉付不同，第三方支付業者不再單純的移轉資金，而是參與管理該款項的後續處分，其與我國信託法第 1 條<sup>22</sup>所規定之內容相同，亦即委託人（買方）基於信託行為而移轉信託財產（交易款項）給受託人（第三方支付物服務業者），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或信託目的（保存該款項的安全至完成交易），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因此第三方支付業者與買方間成立信託契約。

然而，依我國信託業法第 33 條<sup>23</sup>之規定：『非信託業不得辦理不特定多數人委託經理營第 16 條之信託業務。但其他法令有規定時不在此限。』若依本條規定，第三方支付業者向大眾提供第三方支付的信託服務，將有觸法的問題。

因此在實務上，由於銀行業者多具有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格，第三方支付業者乃基於委任關係，由買家授予第三方支付業者代理權，讓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代理買家與銀行簽訂信託契約，以銀行為受託人來辦理相關業務，而非由第三方支付業者擔任受託人。以規避該法規之規定。

### 三、 預付儲值

一般的支付程序，多為交易後始進行付款，而儲值服務則是在交易開始前，預先將不定額之金錢儲存於第三方支付之平台上，而該筆金額則為未來之交易進行支付。除此之外，第三方支付平台所停留的資金上亦有可能來自買方在付款時之溢付金額或者是賣方未提領出之款項。進一步而言，若上述之款項並未領出，而直接進行其他付款行為，則為餘額付款。其中，由於第三方支付平台將會

<sup>22</sup> 信託法，第 1 條：「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

<sup>23</sup> 信託法，第 33 條之規定：「非信託業不辦理不特定多數人委託經理營第 16 條之信託業務。但其他法令有規定時不在此限。」

留存大筆使用者之資金，極可能產生規定於銀行法第 29 條中有關「收受存款」之專屬業務之問題。然而，若將儲值預付的服務視為購買預付型商品，其服務內容亦可能涉及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等問題。

#### 四、 無實質交易原因之資金移轉：

第三方支付服務之基本內容，即是帳戶對帳戶間之單純資金移轉服務，不需要有任何時之交易原因即可進行。透過第三方支付業者扮演跨銀行種類間整合資金移轉及清算之角色。在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之協助下，將會節省使用者在不同銀行間資金移轉之手續費。但有關此業務內容涉及銀行法第 29 條之專屬銀行經營之「匯兌業務」。亦值得我們關切。



## 第二節 專法實施前對於第三方支付服務適用之法律規範

參照經濟部經商字第 10102442840 號函公告<sup>24</sup>，其將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定義為：「從事配合金融機構及履約相關條件，並與銀行合作，取得信用卡特約商店資格，提供電子商務（含行動商務）買賣雙支付擔保之中介機制之行業。」分類上雖屬資訊服務業，但其所經營之服務項目包括金流支付、儲值等服務與傳統銀行業務有著密切的關係，但長年以來並未明確定地定義第三方支付的相關法律關係。因此在專法訂定前，第三方支付的發展由於受到了許多法規面的限制，導致常常遊走於灰色地帶。以下將針對第三方支付服務在發展過程中相關的法律議題進行分析。

### 一、 第三方支付服務中有關資金傳輸業務

第三方支付業者所經營最主要業務即為提供有關資金傳輸的服務。亦即透過第三方支付平台，在買方與賣方間傳輸該筆交易之款項以進行資金清算之服務。

#### （一） 銀行法之相關規定：

依據銀行法第 29 條規定<sup>25</sup>，非銀行不得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並依據銀行法第 125 條規定<sup>26</sup>，得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金。但現行銀行法並未對『匯兌』做出定義性的說明。參照法院實務見解及台融局(一)字

<sup>24</sup> 經濟部經商字第 10102442840 號函公告：「從事配合金融機構及履約相關條件，並與銀行合作，取得信用卡特約商店資格，提供電子商務（含行動商務）買賣雙方支付擔保之中介機制之行業。」

<sup>25</sup> 銀行法，第 29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

<sup>26</sup> 銀行法，第 125 條規定：「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 85249505 號<sup>27</sup>：「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所稱之匯兌業務，是指行為人不經由現金之傳輸，而藉與在他地之分支機構或特定人間之資金清算，經常為其客戶辦理異地間款項之收付，以清理客戶第三人間債權債務關係或完成資金轉移之行為」

若依照該函見解，進行代收付款的第三方支付業者在資金移轉的過程當中，並不會經由現金傳送，而是透過銀行存款帳戶或信用卡進行收款，為使用者進行款項支付與收取清算之服務，已完成使用者間有關交易之債權債務關係。依財政部函釋之見解，第三方支付業者所進行之資金傳輸業務，確實屬於「匯兌」之定義，因此觸犯銀行法第 29 條之規定，第三方支付業者將不得經營該項業務。且實務上亦認為，代理收付款項亦為匯兌業務，因代收款項乃是借助於兩地銀行間資金清算之體系，辦理收受及解付之業務，其與匯兌業務同為兩地資金之交流，資金清算過程與匯兌業務相同之故。

但另有學者認為關於第三方支付業者進行資金傳輸的業務，應屬銀行法第 3 條所示之「代理收付款」，而該業務並非屬銀行法第 29 條所示「匯兌」之範圍內，而不得經營之。其主要原因乃為匯兌與代理收付款在本質上並不相同。代理收付款需具有特定交易目的，亦即須基於原因事實（買賣交易）而進行。簡言之，第三方支付業者進行代理賣方收取買方之付款項後，若因該筆交易取消原因行為消滅，則該筆價金移轉將會一同失效，買賣雙方不需另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價金之返還。而匯兌則不問資金傳輸背後的原因事實，具有無因性，乃是單純依照付款人的指示而發動。且若同實務見解所示，則現今便利超商代收付款，由於亦是收取買家之交易款項後，是透過超商之銀行帳戶轉帳給一般賣家帳戶，亦屬於匯兌之業務範圍，則該項業務之經營則早已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之規定，應禁止

<sup>27</sup> 台融局(一)字第 85249505 號：「銀行法上所謂「匯兌業務」，係指行為人不經由現金之輸送，而藉與 在他地之分支機構或特定人間之資金清算，經常為其客戶辦理異地間 款項之收付，以清理客戶與第三人間債權債務關係或完成資金轉移之 行為。至於私營兌換外幣業務，除可能構成管理外匯條例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之罪外，並無銀行法規定之適用。」

經營之。因此認為上述法院以及金管會對於匯兌之定義，將代收轉付業務包括在匯兌業務範圍內，恐有過度解釋之餘<sup>28</sup>。

## 二、 第三方支付中有關價金保留業務：

除了一般的資金傳輸業務外，第三方支付業者還具備了一個重大的功能，即是提供買賣雙方的信用擔保，即是第三方支付業者會將交易價金保留，直到交易完成。目前此種由第三人為他人之利益託管財物直到條件達成，於我國法規面來看，則應屬信託法規範的範圍。

### (一) 信託法

依照信託法第 1 條之規定：「稱信託者，為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一般來說，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經營價金保留業務，其中的法律關係即由第三方支付業者擔任受託人，其信託關係將以網路交易中支付價金的買家設定自己為委託人，賣家為受益人信託目的為買賣價金之移轉，形成他益信託。因此第三方支付業者所提供的價金保留服務似應受信託法之規範。

參考信託機制之定義，其主要目的即為提供保全信託財產的價值，並謀求相當的增值。易言之，信託具有兩項主要的功能，保全功能與增值功能。此外，信託機制在運行上亦具有消費者保護與破產隔離功能<sup>29</sup>，因此若將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納入信託法的管理，透過信託機制，買賣雙方間的交易款項得以被妥善的保全。例如，依照信託法第 24 條之規定<sup>30</sup>，信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

<sup>28</sup> 謝孟珊，第三法支付營運基本法制議題探討-以銀行法及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為討論中心，第 191 期，頁 18，2013 年 10 月。

<sup>29</sup> 王志誠，新信託法，頁 58-62，2010 年。

<sup>30</sup> 信託法，第 24 條：「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信託財產為金錢者，得以分別記帳方式為之。」

區隔開來並分別管理，對於信託財產得以分別記帳方式為之，更可以進一步確保第三方支付業者做好信託財產帳目管理工作，將更有助於達成保護使用者權益的目的。

然而，依信託法第 33 條<sup>31</sup>之規定：『非信託業不得辦理不特定多數人委託經營第 16 條之信託業務。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依第三方支付服務所提供服務來看，因其對社會大眾提供服務，是為一民事信託，因此似有違法之虞。

此外，在現行制度下，依我國信託業相關法規，信託業的成立需要高額的實收資本額<sup>32</sup>，且其相關的設立條件大多準用銀行法相關規定，申請難度將似銀行業之設立。若將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納入信託法管轄，將時使得該產業進入門檻提高，降低新興業者進入市場的可能性。此外，主關機關對於信託業之嚴格的監管機制，包括檢察權、緊急處分權、問題信託業的處分權等，若亦適用在非金融機構之第三方支付業者，似乎更使得第三方支付產業的發展受到限制。

因此，為了要規避現行法規的規範，當前第三方支付業者在經營該項業務時，是以買家與第三方支付業者成立委任契約，並授予第三方支付業者代理權，由第三方支付業者代理買家與銀行簽訂信託契約，以銀行為受託人，買家為委託人，第三方支付業者為代理委託人，賣家為受益人，以此來進行信託服務。

### 三、 第三方支付中有關代收存放資金業務

<sup>31</sup> 信託法，第 33 條：「非信託業不得辦理不特定多數人委託經理第十六條之信託業務。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sup>32</sup> 信託業設立標準，第 3 條：「申請設立信託公司，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二十億元，發起人及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但依本條例規定僅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之信託公司，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十億元；僅辦理不動產資產信託業務者，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三億元；僅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及不動產資產信託業務者，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十億元。申請設立信託公司，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0 億元。」



第三方支付業者所提供的服務當中，亦包含了兩項業務，其一為儲值服務，即是在買賣交易前，使用者得以預先將資金存放在第三方支付之張戶當中；其二為餘額支付服務，即是讓使用者留置在交易完成後的貨款於第三方支付平台，以方便未來支付之用。此二項業務皆有向社會大眾收受存放資金的行為，類似銀行法第 29 條所規定專屬銀行之收受存款的業務，因此在法規適用上，似有違法之嫌，以下討論之。

### （一） 銀行法之相關規定：

依照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之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之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等關業務，並依第 2 項規定所示，若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取締，並移送法辦，若屬法人組織，其負責人對有關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另依銀行法第 125 條規定，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之規定，得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金。若法人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依目前我國法制，認為非銀行違法吸金，除將會侵害人民財產外，亦對於社會秩序安定之妨礙甚鉅，因此乃透過此規定杜絕非法收受存款之風險。

然而，關於收受存款之定義，於民國 64 年修正公佈時，並無對其有具體說明。至民國 78 年時間由於地下投資公司猖獗，嚴重響經濟金融秩序安定，為保障社會大眾權益，以及作為主管機關取締非金融業不法吸收資金行為之依據，遂於該年修法時增列銀行法第 5 條之 1 以及第 29 條之 1<sup>33</sup>，以期釐清收受存款之定義，以下分述之：

<sup>33</sup> 金桐林，銀行法，七版，頁 43，2011 年。

## 1. 銀行法第 5 條之 1：

依該規定：『本法稱收受存款，謂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其要件可以分為三項<sup>34</sup>：

(1) 需有『對外公開』表示受託收存資金款項之行為，行為的公然定義則可參照司法院院字第 2033 號解釋，祇以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聞之狀況為已足，否則如企業收受職工儲蓄（即一般所稱員工存款），實務上認為僅係私人間的金錢消費借貸，而不認為是收受存款行為。

(2) 須對外公開而有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的行為，至於應收多少人數或款項始足已達到既遂經營，財政部對此並未加以說明。有謂違法收受存款之犯罪類型既屬結果犯，則只要有收受一人以上之資金款項即屬既遂；也有謂依不特定多數人而論，至少應有三人以上者，始達既遂。一般認定只要有收受外來之現金、票據，或經放款轉帳而負債還義務，即屬收受存款。

(3) 須約定有本金之返還，或給付相當於(或高於)本金之事項，同時並不以給付利息為必要，如約定不必返還本金或為相當於本金之其他給付者即為贈與，則非屬金錢消費寄託之吸收存款行為。

由上述要件之分析中，可以發現第三方支付業者收受資金的服務，即是向不特定社會大眾提供之服務，當然屬公開表示收受存資金款項之行為，且無論是向一人以上或三人以上收受資金亦符合向不特定多數人資要件。再者，至於第三方

<sup>34</sup> 金桐林，銀行法，七版，頁 43-44，2011 年。

支付業者對於存放資金的用戶有無給付利息，皆不影響，該當銀行法第 5 條之 1 之規定。

## 2. 銀行法第 29 條之 1:

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

立法目的而言，該條主要是為遏阻地下投資公司為了達到其蔓延滋長非法吸金作用，而與行為人或投資人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股息、利益或其他報酬，爰參考刑法第 344 條重利罪之規定，設定構成要件。是以，銀行法第 29 條之 1 所定之『收受存款』行為，應以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當知紅利、股息、利益或其他報酬為要件。因此，單就第三方支付業者提供的存放資金服務並無給付利息與使用者，且其向使用者收受之資金為單純的金錢消費寄託，顯與銀行法第 29 條之 1 規定要件不符<sup>35</sup>。

細究銀行法第 5 條之 1、第 29 條之 1，可發現銀行法下對於存款具有以下幾個重要特徵，首先對外公然表示收存資金款項並約定返還，且無論是否計算利息<sup>36</sup>。再者，交付款項之內容則不限財產、勞務或擔保之提供且屬於被動收受之性質<sup>37</sup>。第三方支付業者提供存放資金之服務，無論是儲值或餘額支付，皆屬於對使用者收存款項，應屬銀行法所規定之收受存款之範圍，縱使第三方支付業者皆透過使用者條款約定不給付利息抑或是限約定小額儲值，亦仍無法避開銀行法對收受存款屬專營事業之規定，因此在銀行法的規定之

<sup>35</sup> 金桐林，銀行法，七版，頁 43，三民書局，2011 年。

<sup>36</sup> 蕭長瑞，銀行法令實務，二版，頁 63-67，華泰文化，1998 年。

<sup>37</sup> 蕭長瑞，銀行法令實務，二版，頁 63-67，華泰文化，1998 年。

下，第三方支付業者若仍執意經營之，可能會有觸法之嫌。

## （二）電子票證發行管理辦法：

雖然現今法規下並未限定經營第三方支付業務是否須為銀行業，但依目前銀行法之規定，非銀行業之第三方支付業者似乎無法合法地從事代收存放資金業務，此舉將會造成非銀行業之第三方支付業者難以生存。此外，若確將第三方支付服務納入銀行法之規範，雖然有助於加強對於使用者之保護，但是嚴格的程序程序及審查過程，卻著實影響了提供服務的創新、彈性、支付方便等。因此為求解套，行政院於 2013 年政務會談中，鬆綁第三方支付服務的管制，使未來金融業與非金融業都可從事網路儲值等代收存放資金的業務<sup>38</sup>。在專法設立之前，針對非銀行業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是以『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為主要管理法源，容許非金融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提供網路儲值服務。

依據「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sup>39</sup>，電子票證是指以電子、磁力或光學形式儲存金錢價值，並含有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之晶片、卡片、憑證或其他形式之債據，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依此規定，電子票證是一種不限於實體的票證，其他形式之載具也可為電子票證一種，因此網路儲值亦可成為電子票證的一種態樣。而在分類上，電子票證始於『第三方發行』或『多用途』預付型商品，由於發行人原則上僅單純為發行票證之人，其給付人通常是發行人以外之第三人，其所涉及的法律關係較單用途的預付型商品更為複雜，除了付款人（使用者）、發行人外，尚涉及到發行人以外的第三人為給付人。而其運作模式，基本上為付款人預先支付款項予發行人，發行人將該金錢價值儲存於憑證上，而後

<sup>38</sup> 劉麗榮，政院拍板第三方支付鬆綁，中央通訊社，2013 年 7 月 8 日。

<sup>39</sup> 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電子票證：指以電子、磁力或光學形式儲存金錢價值，並含有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之晶片、卡片、憑證或其他形式之債據，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

付款人再持憑證向發行人指定之人(特約商店)請求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或用以清償商品交易與服務對價,而後特約商店再向發行人請款。簡言之,發行人本身不提供任何商品或服務,僅單純地發行該記載或圈存金額價值之憑證。

就付款人與發行人之間的法律關係而論,電子票證的付款人將金錢所有權移轉與發行人,而發行人則負有返還種類、品質及數量相同金錢之義務,依民法第 602 條<sup>40</sup>與第 603 條<sup>41</sup>之規定,推定成立消費寄託之關係<sup>42</sup>。至於發行人與給付人之間的法律關係,則另外訂有契約,規範給付人與發行人之間的權利義務,給付人依據該契約而成為發行人的特約商店。最後,付款人與給付人之間,僅成立基本的消費關係,不存在其他契約關係。因此,付款人與給付人之間權利義務關係,應依民法之相關規定處理。

而單就電子票證本身的法律性質來看,從其給付關係分析,透過電子票證交易得到的金錢,並非如取得實質的法定貨幣,而是取得係經銀行或發卡機構數位簽章之數位訊息,較似民法第 710 條規定<sup>43</sup>的「指示證券」關係。進一步而言,指示證券亦為證券之一種,即是指示他人向第三人為給付之證券,其法律關係分為指示人、被指示人與領取人三方。在電子票證的運作模式中,以票證發行人為指示人,特約商店為被指示人,付款人為領取人,其中的進行方式即為票證發行人指示特約商店給付替代物於付款人,以完成當中的支付指令,因此電子票證本身的法律性質應為指示證券。

在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之規範下,第三方支付業者所提供之

<sup>40</sup> 民法,第 602 條:「寄託物為代替物時,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並由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為消費寄託。自受寄人受領該物時起,準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消費寄託,如寄託物之返還,定有期限者,寄託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請求返還。前項規定,如商業上另有習慣者,不適用之。」

<sup>41</sup> 民法,第 603 條:「寄託物為金錢時,推定其為消費寄託。」

<sup>42</sup> 邱聰智,新訂債法各論(下),二版,頁 393,元照出版,2002 年。

<sup>43</sup> 民法,第 710 條:「稱指示證券者,謂指示他人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代替物給付第三人之證券。」

儲值業務，即可視為透過電子票證來進行營運，使用者於申請第三方服務帳戶時，應同時設立網路電子票證帳戶，將欲儲值之金額以現金或轉帳方式儲值於電子票證帳戶。該筆資金依據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 18 條<sup>44</sup>規定，發行人於扣除應提列之準備金後，應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依同法第 19 條規定<sup>45</sup>，發行人須於使用者儲存款項之期日的下一個營業日，將資金存入與合作信託業者約定之信託專戶中。待使用者於買賣交易成立之後，買方登入第三方支付服務帳戶，選擇以網路電子票證帳戶支付價金，該筆預先儲值之款項，即會從信託帳戶，轉入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於合作銀行開立之專戶中。同時，賣方出貨後，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收到買方發出的支付指示，或是一定期限屆滿後，再將價金轉入賣方的第三方支付帳戶中，在使用者將存放在第三方支付帳戶中之資金提領出前，該筆價金之移動僅為第三方支付系統上進行訊息之移轉，但該筆價金仍存放於第三方支付合作之銀行內。

然而，但就第三方支付之本質為資金移轉服務，電子票證處理條例僅就預付儲值進行規範，在法律適用上仍顯不夠周全，以下就針對不足的部分，分述之：

### 1. 帳戶間資金移轉的法律適用：

依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管理規則第 5 條<sup>46</sup>規定：電子票證之交易，不得為電子票證間之資金轉移。簡言之，在該法的適用下，乃禁止帳戶之間無交易原因之資金移轉服務，第三方支付業者不得經營該項業務，此舉將限制第三方支付服務的發展相關資金傳輸之業務。主因目前電子票證設

<sup>44</sup> 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 18 條：「稱指示證券者，謂指示他人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代替物給付第三人之證券...」

<sup>45</sup> 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 19 條：「前條所稱交付信託，係指發行機構應與信託業者簽訂信託契約，並將每日持卡人儲存於電子票證之款項於次營業日內存入信託契約所約定之信託專戶...。」

<sup>46</sup> 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 5 條：「發行機構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下列業務：

一、發行電子票證。二、簽訂特約機構。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計的運作制度為乃是基於發行機構、使用者、契約商店三方的法律關係所設計，且依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管理規則第19條規定，電子票證之發行機構需與合作的商家簽立特約商家契約，且發行機構應確實的審核並加強教育訓練及稽核管理，且負有定期查核特約商店之義務，以確保電子票證持有人之權利。然而，但一般的C2C(Customer to Customer)電子商務模式，僅為第三方支付業者與買家賣家三者，在運作模式上，仍不相同。第三方支付業者僅為提供資金移轉服務，更無權強制進一步對於賣家進行教育、稽核、管理，因此在適用上更顯困難。此外第三方支付的基本服務建立即是為了要使資金的移轉，不再受特約商店的限制，人人都可以享受便利快速的金錢移動進行C2C的交易行為，取代實體貨幣使用的風險。因此，在該法規的適用下，將遏止了第三方支付產業的發展。

## 2. 儲值金額上限：

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13條<sup>47</sup>規定，本條例所定電子票證之儲存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1萬元。然而現行電子商務交易頻繁，線上交易的種類包羅萬象，從書籍、文具、化妝品大至家電用品、3C產品，1萬元的儲值上限，似已無法滿足現金使用上的需求。

然而，在專法設立前，金管會是以『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儲值支付帳戶作業範本』作為替代方案，設立三級分類，其中即是透過銀行開立實名的儲值支付帳戶，進行不同等級的認證程序來核對客戶身份，總共區分為三

<sup>47</sup>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13條：「本條例所定電子票證之儲存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類<sup>48</sup>，依據不同的認證標準可以進行儲值的金額分別為 1 萬元、10 萬元、20 萬元限制。但其儲值支付帳戶性質本非為銀行的新台幣活期存款帳戶，就其本質而言，第三方支付服務中代收存放資金之服務應仍非屬電子票證所規範之內容。

(表 3-1、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儲值支付帳戶作業範本)

	客戶身分之認證程序	帳戶儲 值限額	單筆 交易 限額	每日 累計	每月 累計
第一類	採用電子簽章應符合電子簽章法之規定並能驗證有效性或其他具「不可否認性」之方式。	20萬	5萬	10萬	20萬
第二類	透過連結金融支付工具(如儲值支付帳戶外之存款帳戶、信用卡等)之方式可驗證客戶身分。	10萬	5萬	10萬	10萬
第三類	透過行動電話認證(同一電話號碼限一人認證使用)並搭配其他方式(如 e-mail 等)之雙重認證模式。	1萬	1萬	1萬元	3萬

(資料來源: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儲值支付帳戶作業範本)

### 3. 單筆交易上限

就單筆交易上限，依據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第 5 條<sup>49</sup>規定，一般的小額交易，電子票證只能支付小於 1000

<sup>48</sup> 參表 3-1。

<sup>49</sup> 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第 5 條



元的消費支付。若要進行無消費金額上限的交易，則須申辦第二類的電子票證，依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第12條規定<sup>50</sup>，第二級電子票證應符合第6條<sup>51</sup>之安全規定，且須使用經安全認證之晶片卡，或是用戶代號與經安全認證之動態密碼產生器。在如此複雜的限制之下，使用者欲進行不限金額之消費前，必須完成上述電子票證之申辦，因此增加了使用的困難，且大大減少其線上儲值的誘因。

然而，就金管會的說法，亦得以透過『銀行網路儲值帳戶』來開放交易金額上限，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儲值支付帳戶作業範本第4條第2項之規定，開放交易上限為第1類達5萬元、第2類達5萬元，而第3類則為1萬元<sup>52</sup>。且同一客戶於同一銀行開立多個儲值支付帳戶，個別儲值支付帳戶不得超過該類型限額；該戶總限額不得超過客戶個別儲值支付帳戶中之最高類型限額<sup>53</sup>。雖然在此範本下單筆交易金額上限得到了提升，但該法規適用主要還是針對銀行開立帳戶而非一般業者，因此對於一般電子票證發行業者是否能夠準用，亦仍有所爭議。

#### 4. 專營電子票證業務：

依據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7條規定<sup>54</sup>，發行機構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為限，並專業經營電子票證業務。如欲兼營，應依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15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方不受專業經營限制。同時發行機構經營電子票證業務，應提撥最低營運資金新臺幣3億元

<sup>50</sup> 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第12條

<sup>51</sup> 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第6條

<sup>52</sup> 參表一。

<sup>53</sup> 網路方式開立儲值支付帳戶作業範本第4條第二項

<sup>54</sup> 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7條：「發行機構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下列業務：

一、發行電子票證。二、簽訂特約機構。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專款經營，且其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依目前規定，第三方支付業者，似僅能為專營機構，但許多欲經營第三方支付服務之業者，大多已經營其他業務而受該業務之法規約束，若欲再對其施於電子票證規定之管束，似亦與既有法律規定多有重複，適用上不免多有繁瑣。

在第三方支付專法設立前，就電子票證管理條例之架構下，第三方支付業者在存放資金之業務上，似有許多阻礙，雖然金管會在現行法規之設計下仍欲透過「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儲值支付帳戶作業範本」進行解套，但就該作業範本之本質，其乃依據「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訂立的自律規範，最終仍歸屬於銀行法的架構，並未根本了解第三方支付服務專屬法制建立之需求，因此仍導致了第三方支付服務欲適用的法規散落於不同法源之憾。

#### 四、 第三方支付業者與信用卡發卡機構間之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

在現今第三方支付之使用場域多為網路交易行為，且大多使用者是以信用卡來進行帳戶綁定、儲值等，同時信用卡發卡機構亦時常經營網路交易代收代付之業務，同與第三方支付業者所提供之服務相同，因此在第三方支付專法設立之前，信用卡發卡機構在進行第三方支付之代收代付服務時，乃是以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以及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平台業者之特約商店自律規範進行規範，以下討論之。

##### (一)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為健全信用市場之長期發展及保障持卡人權益之目的，在第三方支付服務專法制定前，明確信用卡發卡機構與第三方支付業者間之

法律關係應有其必要之處，因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發布金管銀票字第 09940000540 號令，修正信用卡管理辦法，基於考量到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之實務需求，針對其中第 26 條第 7 款<sup>55</sup>及同條第 8 款<sup>56</sup>進行修正。同時考量到信用卡收單機構經核准辦理「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後，疑得以接受持卡人以信用卡支付款項之需求，爰針對此等與現行收單機構簽訂第三人為特約商店有別之作業模式，配合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2 條信用卡及特約商店之定義文字，以利收單機構經營上述特殊之特約商店服務內容時得以遵循之，並提出適當之管理機制。

此外於 103 年 1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240004670 號令發布第 2、26 條之修正條文，其修正條文內容及修正說明如下：

1. 第 2 條修正後規定：「十一、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契約，並接受持卡人以信用卡支付商品或服務之款項者。但收單機構與特約商店屬同一人者，得免簽訂契約。」，其修正說明為鑑於現行實務上信用卡收單機構經核准辦理「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等其他業務，亦有接受持卡人以信用卡支付款項之需求，惟因二者屬同一法人，且無法「簽訂契約」，爰配合酌修第 1 款及第 11 款「信用卡」及「特約商店」之定義文字。

2. 第 26 條修正後規定：「收單機構辦理收單業務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但收單機構所辦理其他業務經主管機關核准接受持卡人以信用卡支付款項者，不在此限」；其修正說明亦同於第二條之修

<sup>55</sup> 信用卡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 7 款：「收單機構辦理收單業務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七、收單機構所簽訂之特約商店如係使用網際網路交易平臺進行信用卡交易者，收單機構應與提供網際網路交易平臺服務業者簽訂契約。」

<sup>56</sup> 信用卡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 8 款：「八、收單機構應撥付予特約商店之款項，不得直接撥付予第三人。但網際網路交易平臺服務業者就使用該平臺接受信用卡交易之特約商店，如該信用卡交易金額已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或全部交付信託，並經收單機構審核屬實者，收單機構得依特約商店指示將款項撥付予網際網路交易平臺服務業者。」

正理由認為信用卡收單機構與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業者屬同一法人，因此與原第 1 項所定收單機構簽訂第三人為特約商店之作業模式有別，爰增訂第 1 項但書及第 3 項規定，明定收單機構擬接受持卡人以信用卡支付所辦理其他業務之款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且明定收單機構應遵循之相關特約商店管理事項，並應建立部門間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機制，以落實對該類特約商店之管理。

在現階段的法令規範下，從事同與第三方支付之代收代付之信用卡發卡機構，則得以在明確的法規範下進行業務的經營。

## （二）提供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平台業者為特約商店自律規範

配合網路交易市場之發展，強化信用卡收單機構簽訂「提供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之網路平台業者」，即網路代收代付平台業者為信用卡特約商店之管理，以維護收單業務交易秩序，保障持卡人、特約商店及收單機構之權益，特訂定自律規範<sup>57</sup>。此自律規範經銀行公會第 10 屆第 5 次理事會議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核議通過信用卡收單機構簽訂「提供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平臺業者」為特約商店自律規範，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3 月 7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240000530 號函准予備查。

相關的法律關係，依據該自律規範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收單機構應要求並確認網路代收代付平臺業者就所代收代付之信用卡交易款項，需取得銀行十足履約保證或全部交付信託，且所簽訂履約保證之銀行應符合「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並依據該自律規範第 7 條之規定，收單機構應確實要求網路代收代付平臺業者僅得基於實質商品或服務交易，辦理逐筆代收轉付行為，不得涉及

<sup>57</sup> 參信用卡收單機構簽訂「提供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平臺業者」為特約商店自律規範第 1 條：規範目的。

無實質交易基礎之資金傳輸；網路代收代付平臺業者如接受付款人（買方）於交易前預先支付一定款項，以供日後交易價金之支付，而合作前應先確認網路代收代付平臺業者已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信用卡收單機構簽訂「網路代收代付平臺業者」為特約商店，除法令及信用卡國際組織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自律規範辦理。明確說明網路代收平台業者與信用卡發卡機構間之法律關係。

進一步而言對於受款人（賣方）之管理及對付款人之保障，亦有明確的規範，分析如下：

1. 收單機構應要求「網路代收代付平臺業者」訂定對受款人（賣方）之管理機制，並遵循下列事項：一、「網路代收代付平臺業者」應要求受款人（賣方）就所銷售之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履約保證（含信託），並應揭露該履約保證資訊予付款人（買方）知悉。二、「網路代收代付平臺業者」應要求受款人（賣方）就因付款人（買方）使用信用卡而知悉關於付款人（買方）之一切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須保守秘密。三、「網路代收代付平臺業者」及受款人（賣方）應依據稅法相關規定辦理統一發票開立及報稅事宜<sup>58</sup>。

2. 收單機構應要求「網路代收代付平臺業者」建立對付款人（買方）權益之保障機制，並遵循下列事項：一、「網路代收代付平臺業者」應於交易時告知付款人（買方）該信用卡交易之特約商店為「網路代收代付平臺業者」及受款人（賣方）資訊，並應依據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於請款資料及持卡人帳單等揭露該等資訊。二、「網路代收代付平臺

<sup>58</sup> 參信用卡收單機構簽訂「提供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平臺業者」為特約商店自律規範第5條：對受款人之管理。

業者」應建立交易雙方交易糾紛處理機制，並應告知付款人(買方)有關「網路代收代付平台業者」就該交易款項轉付予受款人(賣方)之相關條件等權利義務約定事項及交易糾紛處理程序。三、付款人(買方)使用信用卡付款時，倘發生符合各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之扣款情事時，「網路代收代付平台業者」應依據「信用卡消費爭議帳款處理機制」負擔特約商店之責任，不得要求付款人(買方)與受款人(賣方)自行處理該等爭議款項退款事宜<sup>59</sup>。

當第三方支付業者進行網路代收代付服務時，關於合作頻繁的信用卡發卡機構間之法律關係，可明確地適用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以及提供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平台業者為特約商店自律規範等約束，且其中明確的說明買方與賣方間在使用網路代收代付服務時之相關權益與義務，使之得以受到保障。然而，回歸到第三方支付服務本體，若使用者並未使用信用卡進行儲值、綁定而取得服務時，上述法規的適用，仍無法完整地管制第三方服務業者。

## 五、 第三方支付業者之跨境網路交易：

在現今網路交易的範圍，無遠弗屆，跨境交易的金流服務，扮演著十分重要的角色，完善便利快速的金流移轉，將有助網路交易業務發展之成功。經濟部於 101 年 10 月 3 日公告「資料處理服務業者受託處理跨境網路交易評鑑要點」，並經 102 年 5 月 31 日發函經商字第 10202408843 號，通知全國各縣市政府、中央銀行、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經濟部法規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無店面商務發展協會、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等，修正前述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sup>59</sup>參信用卡收單機構簽訂「提供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平臺業者」為特約商店自律規範第 6 條：對付款人(買方)之保障。

該評鑑要點之制定，係有鑑於跨境電子商務需要使用不同目標市場的線上付款機制，才能收到目標市場消費者的線上交易款。國內網路商店業者早先大多沒有介接不同市場的線上付款機制，但網路商店急需介接目標市場的付款機制才可透過網路賺取外匯。為蓬勃網路發展及解決跨境金流問題，經經濟部與央行及相關部會會商後，在各部會支持下，經濟部完成「資料處理服務業者受託處理跨境網路交易評鑑要點」，凡向經濟部申請並通過評鑑者，得以業者名義辦理跨境代理結匯業務。

該評鑑要點制定目的，在於經濟部為協助輔導資料處理服務業者經營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代收轉付服務，符合相關洗錢防制以及消費者保護等要求，協助業者永續經營。該要點所稱網路實質交易價金代收轉付服務，指仲介者所提供網路商品或服務交易之價金收支服務<sup>60</sup>；所稱服務使用者，指利用網路實質交易價金代收轉付服務者<sup>61</sup>。

該評鑑要點分別針對公司體制、專用帳戶、註冊使用、簽約義務、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義務、資料留存義務、洗錢防制義務等進行約束。並就跨境結匯之法律關係進行管制。於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中央銀行為配合經濟部「資料處理服務業者受託處理跨境網路交易評鑑要點」之規定，以台央外伍字第 1020032695 號公告「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部分條文及「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自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修正生效。其中在「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第 27 點亦說明銀行業受理公司受託依申報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sup>62</sup>辦理新臺幣結匯(結匯幣別不含人民幣)並以受託人名義辦理申報時，應分別受託結匯類型，確認下列事項無誤後始得辦理。亦即對於資料處理服務業者代理服務使用者之跨境網

<sup>60</sup>資料處理服務業者受託處理跨境網路交易評鑑要點，第 2 點：「本要點所稱網路實質交易價金代收轉付服務，指中介者所提供網路商品或服務交易之價金收支服務。」

<sup>61</sup>資料處理服務業者受託處理跨境網路交易評鑑要點，第 2 點：「...本要點所稱服務使用者，指利用網路實質交易價金代收轉付服務者。」

<sup>62</sup>申報義務人委託他人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時，應出具委託書，檢附委託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供銀行業查核，並以委託人名義辦理申報，就申報事項負其責任。公司、行號經本行同意，以公司、行號自己名義為他人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者，視同申報義務人。

路商品或服務實質交易價金之結匯之要求，須提出業者填報之申報書、經濟部核發並在有效期間內之評鑑合格證明、結匯授權書(業者與服務使用者簽訂之契約已明文授權由業者辦理結匯者，得以業者出具已獲授權辦理結匯之聲明書代替)及結匯清單(內容包括服務使用者名稱、統一編號、出生日期、交易商品名稱或服務類別、結匯幣別及金額)即可進行結匯。並要求結匯清單所列委託結匯金額應與實際結匯金額相符，如發現所列委託結匯金額、內容有不合理、異常者，應請業者提供其留存資料及相關證明檔，經確認與申報事實相符後，始得受理。簡言之，明定資服業者經取得經濟部評鑑合格證明，得代服務使用者辦理跨境網路商品或服務實質交易價金之結匯，並以自己名義申報。

第三方支付業者，在資料處理服務業者受託處理跨境網路教義評鑑要點之規範下，對於跨境資金移轉，代理結匯等業務經營上獲得明確的授權法源。

## 六、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定型化契約

關於使用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使用者，其與第三方支付平台之間的經濟實力有著極大的差距。有鑑於此，經濟部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以經商字第 10202443920 號公告，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規定，訂定「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 103 年 4 月 15 日生效。其規範內容適用於第三方支付業者與消費者之間，針對消費者使用第三方支付服務所簽訂之定型化契約，並對第三方支付業者進行定義，其指架設網路平台，提供網路交易之使用者，以連線方式進行支付活動之業者。及對於第三方支付服務進行定義，所謂之第三方支付服務，為於網路交易發生後，收受網路交易之價金，並依消費者指示轉交與收款人之服務。

在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中，包含企業經營者資訊、定型化契約解釋原則、以電子檔為表示方法、第三方支付服務內容及費



用、匯率之計算、支付款項之保障、消費者之身分認證、支付指示之再確認及事後核對、支付錯誤之處理、資訊安全、第三方支付業者之終止契約或暫停服務、消費者之終止契約、帳號密碼被冒用之處理、爭議處理、契約條款變更。其中幾項要偷蔬汁應記載事項，以下分述之

### (一) 電子檔式契約：

考量到現今第三方支付多立足網路交易，而在網路中當事人雙方常因地域之限制，無法當面完成定型化契約之訂定。因此依據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三點之規定，在第三方支付業者在定型化契約中，明確約定第三方支付業者與消費者得以電子檔為表示方法，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檔，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且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sup>63</sup>。

### (二) 外幣匯兌：

有關支付幣別以及匯兌之相關議題，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五點之規定，凡在我國境內進行之線上支付時，消費者之支付款項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支付之貨幣非為新臺幣而涉及匯率換算時，應載明匯率所參考結匯合作銀行約定時點之牌告匯率。適用匯率之計算準則若變動時，第三方支付業者應主動告知消費者，並訂定參考匯率產生糾紛時之妥善處理機制。第三方支付業者受託處理網路交易涉及外匯收支或交易之申報，消費者應委託業者或合作銀行向中央銀行申報，並同意提供辦理結匯所需之資料。已取得經濟部發給之資料處理服務業受託處理跨境網路交易評鑑合格證明者，應載明其評鑑合格證明之經營範圍及有效期限<sup>64</sup>。在

<sup>63</sup> 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三點。

<sup>64</sup> 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五點。

這樣規定之下即可明確消費者在使用第三方支付服務時，有關外幣匯兌之問題。

### (三) 支付再確認機制：

依據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八點之規定，要求第三方支付業者應於支付完成前，就消費者之支付指示，提供消費者再確認之機制，消費者應依該機制確認支付指示是否正確。第三方支付業者應於每筆款項支付完成後，以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消費者支付明細，並於每月寄送上月之支付明細對帳單或適時提供支付明細查詢網頁供消費者隨時查詢<sup>65</sup>。透過支付再確認機制，可以有效地避免錯誤支付之發生，進而減少退款退貨之煩。

### (四) 支付錯誤之處理機制：

依據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十三點之規定，因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而發生支付錯誤時，第三方支付業者應協助消費者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因可歸責於第三方支付業者之事由而發生支付錯誤時，第三方支付業者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消費者。因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而發生支付錯誤時，例如消費者輸入錯誤之金額或輸入錯誤之收款方，經消費者通知後，第三方支付業者應立即協助處理<sup>66</sup>。

### (五) 帳戶冒用之處理機制：

網路交易實務中，揭示虛擬帳戶辨別使用者，並無法確定虛擬帳戶之實際使用者究竟是否為該帳戶之所有人，因此帳戶冒用之情

<sup>65</sup> 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八點。

<sup>66</sup> 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十三點。

況亦頻繁。關於消費者帳號密碼被冒用之處理，消費者應於知悉其帳號密碼被冒用後，及時通知第三方支付業者。第三方支付業者應於知悉消費者之帳號密碼被冒用時，立即通知消費者並暫停該帳號所指示之支付行為，並暫停接受該帳號後續之支付指示。第三方支付業者應於服務網頁明顯處載明帳號密碼被冒用時的通知管道，包含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除有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通知管道之服務時間應為全日全年無休。消費者辦理帳號密碼被冒用手續完成後所發生之損失，概由第三方支付業者負擔；其辦理帳號密碼被冒用手續前所發生之損失，如消費者需自行分擔部分或全部，其數額或比例應由第三方支付業者與消費者於契約中約定之。前項消費者需自行分擔部分或全部損失，以有下列情事者為限：(一)消費者未妥善保管帳號密碼。(二)消費者自行將帳號密碼提供與他人。(三)消費者未使用第三方支付業者所提供的帳號安全機制。(四)其他因消費者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事由。調查消費者帳號密碼被冒用所生之費用，由第三方支付業者負擔<sup>67</sup>。

綜觀上述規定內容，可以看見對於第三方支付服務產業有漸有明確的法律定義，而明確的法律定義即可讓第三方支付服務產業對於法規遵循具有相當的可預見性，在促使產業發展上亦將為一大助力。

---

<sup>67</sup> 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十三點。



## 第四章 我國第三方支付專法分析-

###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 第一節：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介紹

##### 一、 立法背景：

電子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新興科技之應用已逐漸改變支付模式與型態，除傳統由金融機構提供支付服務外，因受到國際上容許非金融機構從事支付服務發展之影響，國內部分非金融機構業者，基於因應電子商務及小型或個人商家之支付需求，就由網路資訊或通信技術之運用，以網路電子支付平台為中介，參與支付服務之提供，形成一般所稱第三方支付服務之新興支付型態<sup>68</sup>。

政府為協助金流服務發展，近年來已陸續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容許網路交易平臺服務業者得代收信用卡款項及開放網路交易平臺業者與信用卡收單機構擔任特約商店，並建置「儲值支付帳戶」機制，滿足金流服務之儲值功能需求，且透過銀行等金融機構辦理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即第三方支付服務其中一種服務內容），促進金流服務市場之健全發展。惟對於非金融機構以網路虛擬帳戶方式辦理儲值及非基於實質交易之資金移轉等業務，尚乏適當法律依據；另對於銀行等金融機構以非存款業務之網路虛擬帳戶方式提供金流服務，亦欠缺明確規範，爰有必要針對非金融機構（即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及兼營之銀行等金融機構辦理電子支付金流服務，制定專法規範<sup>69</sup>。在專法制訂過程中，原本以經濟部為主要的主管機關，由其訂立了名為『非金融機構電子商務支付服務管理條例草案』，然於2014年4月由行政院指示由金管會擔任第三方支付服務專法主管機關，遂重新檢視與

<sup>68</sup>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草案總說明，頁1。

<sup>69</sup>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草案總說明，頁1。

調整經濟部所草擬的法案內容，合計 6 章，56 條。其中保留經濟部草案部分內容，並重新定義電子支付機構之定義。此外，仍維持經開放現下交易之支付服務，並就最低實收資本額及儲值限額進行調整。

經過多年籌劃的第三方支付專法，終於今年（2015）2 月 4 日由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581 號令公布全文 58 條，並由行政院院臺金字第 1040010316 號令定自同年 5 月 3 日施行。關於相關授權之法規命令，金管遵照行政院院長指示，於總統公布後三個月內全力完成。其中 16 部相關子法，包含：

1. 非銀行支付機構儲值款項準備金繳存及查核辦法
2.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
3. 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
4. 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
5. 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帳戶管理辦法
6.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六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
7. 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
8. 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9.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
10. 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
11. 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應記載事項
12. 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13.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
14.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15. 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使用者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要點
16.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

## 二、立法原則：

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草案總說明，為促進電子支付機構健全經營及發展，提供安全便利之資金移轉服務，並藉由強化電子支付機構及其業務之管理措施及風險管控機制，以期達成消費者使用電子支付之信心、降低小額交易支付之成本及營造小型與個人商家發展之有利經營環境之目標，參考國內相關法規範，以及國際立法例後，循以下相關立法原則研擬專法，以期管制監理與產業發展中走出一條適合業者與使用者保護之彈性規範道路，其主要立法原則，茲分析如下：

### (一) 鼓勵業務創新與發展：

對於電子支付之定義及其業務範圍，因涉及到電子科技、網路資訊及通訊技術運用之持續發展，應兼具原則性與開放性之內涵，方得使產業之發展能夠保有一定之彈性。在主管機關透過法規管制服務內容之同時，亦能夠保有對於未來開放其他業務之空間，鼓勵業者積極創新與發展新型態之支付服務。

### (二) 適度的金融監理：

由於電子支付機構所經營之支付服務涉及許多金融特許範疇，但深究電子支付機構之本質，仍與一般金融機構有所不同，其業務型態則介於銀行等收受存款機構與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間，基於衡平各類型金融機構間之監理強度，避免對電子支付機構造成過度的影響，因此須與一般的金融機構有所不同，為電子支付機構設計適度的監管規定。

### (三) 維護市場秩序與公平競爭：

經營電子支付服務之業者，包含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及兼

營之電子支付機構(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除因不同機構本質差異已有個別金融監理法令進行管理外，原則上則無論專營與兼營，皆採一致之業務管例機制，盡可能地在管制上能夠趨於一致，避免產生不同機構間不同的監管程度，導致最後在競爭上的不公平。同時對於境外機構經營支付服務時，應依本管理規定申請許可設立，始得於我國境內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在法規適用上與台灣之其他業者受相同程度之監管。兼顧市場秩序之維持與競爭之公平。

#### (四) 他律與自律雙重並行:

為了平衡電子支付機構之發展以及使用者權益之保護，我國之管理原則乃採他律與自律並行。針對金融監理政策、機構管理及業務規制等核心事項於專法確立原則性規定，並透過相關授權子法或規範，實行他律之管理。倘涉及業務發展、作業模式及資訊規格等技術性事項，則特別設有公會自律組織，經業者共同討論後，透過自律之方式進行監管。

### 三、 條文簡介：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條文總共 56 條、共分為 4 章。以下將以主題導向進行分析：

#### (一) 電子支付機構務定義：

依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管理條例)第 3 條之規定，電子支付機構，係指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網路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接受使用者註冊及開立記錄資金移轉與儲值情形之網路帳戶(以下簡稱電子支付帳戶)，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



訊息，於付款方及收款方間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受儲值款項、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之公司。其中明定本條例以電子支付機構為規範對象，並採許可制。而關於電子支付機構限以『網路電子支付平台為中介』之機構，使受該條例所規範。由於其業務內容亦包括實體通路交易（線下交易）之支付服務（O2O, online to offline），故亦得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經營之，其電子設備不限於傳統桌上型電腦，亦包含行動載具（例如平板電腦、行動電話等可攜式設備）或其他得以連線方式傳遞訊息之設備亦屬之。使得電子支付機構可經營之業務範圍，除了第三方支付，亦包括行動支付等。

## （二） 經營業務範圍：

依據管理條例第3條<sup>70</sup>之規定，明定義務範圍包含，基於實質交易之款項代理收付、對於不特定大眾預先吸取資金之收受儲值款項、以及無需實質交易之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等皆納入本管理條例之規範，同時亦保留主管機關對業務經營的彈性，於規定中第1項第4款中明定為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觀該管理條例立法說明，該項允許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內容，應限於電子支付機構定義下所衍生支付相關業務，不得涉及授信、金融商品銷售等。其中並於管理條例第6條明定收受使用者支付款項之範圍，其一，代理收付款項係指實質交易之金額、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資金，及已執行使用者支付指示，尚未記錄轉入收款方電子支付帳戶之款項。其二，儲值款項係指使用者預先存放於電子支付帳戶，以供與電子支付機構以外之其他使用者進行資金移轉使用之款項<sup>71</sup>。

<sup>70</sup>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3條。

<sup>71</sup>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6條。

### (三) 電子支付機構之主管機關：

依據管理條例第 2 條<sup>72</sup>之規定，負責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四) 電子支付機構資本額：

由於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無論為代收代付或向大眾預先收取款，該機構皆會累積大筆資金於平台上，故為確保使用者權益，應要求其應具有相當之資力，方得以進行相關業務，因此依據管理條例第 7 條<sup>73</sup>之規定電子支付機構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三億元，並要求發起人於發起時，一次認購。此外，考量到未來社會經濟情況變遷及業務實際需要調整之可能，爰在同條第 2 項中授權主管機關得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調整之。然若未來發生資本額未達主管機關之金額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辦理增資；若屆期未完成增資者，主管機關有權令其停業。

### (五) 電子支付機構設立申請及營業執照：

依據第 5 條之規定<sup>74</sup>，電子支付機構主要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為限。若為境外公司依管理條例第 14 條之規定<sup>75</sup>，亦須依本條例申請許可設立電子支付機構。否則不得我國境內經營第 3 條第 1 項各款業務。而參考該條之立法理由<sup>76</sup>，欲申請業務許可之公司須為本國之公司，禁止境外公司以分公司之名義在台申請成為電子支付機構。在完成設立電子支付機構之後，應依管理條例第 12 條<sup>77</sup>之

<sup>72</sup>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2 條。

<sup>73</sup>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7 條。

<sup>74</sup>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5 條。

<sup>75</sup>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14 條。

<sup>76</sup>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14 條之立法理由。

<sup>77</sup>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12 條。

規定於許可設立後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營業執照。而有  
關電子支付機構之營業項目，亦依管理條例之第 8 條之規定由主管  
機關於營業執照中載明之，若其業務涉及跨境者，亦應一併載明之  
78。

#### (六) 電子支付機構之專營及兼營：

考量到支付服務所涉及之業務，皆有一定程度的吸收資金的能力，為了保護使用者之權益，避免支付機構非法混用使用者寄存之資金，亦為避免主管機關之監管範圍擴及該支付機構之其他業務，或因支付機構兼營其他事業，在資本額之要求上無法達到保護使用者之程度，因此，本管理條例雖在第三章監督及管理中有區分第一節為專營機構適用規定，以及第二節為兼營適用規定，但原則上仍是以專營為主，由管理條例第 5 條之規定可知，電子支付機構應為專營機構，除非依據管理條例之第 9 條<sup>79</sup>之規定，在業務上可以兼營電子票證之業務；以及依第二節以下之規定得由銀行或者是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兼營電子支付業務<sup>80</sup>。

#### (七) 儲值以及電子帳戶間款項移轉之上限：

鑒於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位屬「小額零售支付及資金移轉」性質，並避免過多資金存放於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爰衡酌實際業務需求於管理規定第 15 條第 1 項<sup>81</sup>中規定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收受每一使用者之新臺幣及外幣儲值款項，其餘額合計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三萬元。而於同條第 2 項中規定，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辦理每一使用者之新臺幣及外幣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每筆不得

<sup>78</sup>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8 條。

<sup>79</sup>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9 條。

<sup>80</sup>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2 節。

<sup>81</sup>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15 條。

超過等值新臺幣三萬元。前二項額度，得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依經濟發展情形調整之。並於第三項中規定交易金額之限制，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限制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經營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之交易金額；其限額，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 (八) 使用者支付款之保障及運用：

使用者使用電子支付機構所提供的支付服務，將會有一定資金暫留於支付機構當中，依據管理條例第 16 條<sup>82</sup>之規定，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收取使用者之支付款項，應存入其於銀行開立之相同幣別專用存款帳戶，並確實於電子支付帳戶記錄支付款項金額及移轉情形。至於該銀行亦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對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所儲存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應予管理，並定期向主管機關報送其專用存款帳戶之相關資料。

關於使用者所支付暫存於支付機構之款項，雖非銀行法所規定之存款，但仍屬於多用途支付工具，具有交易中介替代通貨之功能。為保持儲值款項之高度流動性，爰參酌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sup>83</sup>有關暫存資金應提存準備金之規定，本管理條例亦於第 19 條<sup>84</sup>中明定，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收受新臺幣及外幣儲值款項合計達一定金額者，應繳存足額之準備金；其一定金額、準備金繳存之比率、方式、調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銀行洽商主管機關定之。

此外，關於該筆暫留資金之保障，依管理條例第 20 條<sup>85</sup>之規定，對於儲值款項扣除應提列準備金之餘額，併同代理收付款項之金額，應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而所謂交

<sup>82</sup>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16 條。

<sup>83</sup> 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

<sup>84</sup>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19 條。

<sup>85</sup>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20 條。

付信託，即係指支付機構應與信託業者簽訂信託契約，以第16條第1項<sup>86</sup>之專用存款帳戶為信託帳戶。而前條所謂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則係指支付機構應就支付款項與銀行簽訂足額之履約保證契約，由銀行承擔履約保政責任，以使得使用者所存放在支付機構之資金得以受到保障。

#### (九) 使用者支付款之管理運用:

關於暫留資金之管理運用，依據管理條例第21條<sup>87</sup>之規定，原則上不得動用或指示專用存款帳戶銀行動用，例外得對於儲值款項於一定比率內為下列各款之運用或指示專用存款帳戶銀行運用：一、銀行存款。二、購買政府債券。三、購買國庫券或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四、購買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金融商品。而關於何謂一定比率，則依同條第6項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而關於上述暫留資金之管理運用所獲得之孳息或其他收益，一同條第5項之規定，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扣除成本、必要費用及耗損後，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分配與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

另依據管理條例第17條<sup>88</sup>之規定，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依使用者之支付指示，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不得有遲延支付之行為。進一步而言，有關支付款項之運用，則規定於管理條例第21條第1項4款<sup>89</sup>中，包含：一、依使用者支付指示移轉支付款項。二、使用者提領支付款項。三、依第2項至第4項所為支付款項之運用及其所生孳息或其他收益之分配或收取。其中當涉及使用者

<sup>86</sup>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16條。

<sup>87</sup>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21條。

<sup>88</sup>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17條。

<sup>89</sup>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21條。

提領支付款項時，依管理條例第18條<sup>90</sup>之規定，不得以現金支付，應將提領款項轉入該使用者之銀行相同幣別存款帳戶。

#### (十) 跨境網路交易：

對於網路交易所涉及之業務領域，區分為境內業務及跨境業務，依據管理條例第22條<sup>91</sup>之規定，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辦理我國境內業務，其境內使用者間之支付款項、結算及清算，應以新臺幣為之。若為辦理跨境業務，其與境內使用者間之支付款項、結算及清算，得以新臺幣或外幣為之；對境外款項收付、結算及清算，應以外幣為之。

#### (十一) 身份認證機制與資料保存：

關於使用者之身份認證，依據管理條例第24條<sup>92</sup>之規定，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於使用者註冊時確認其身分。乃為落實執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簡稱 FATF)於2012年2月發布之防制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國際標準第十項建議，有關禁止匿名或明顯利用假名開設帳戶之要求，以確保若有犯罪或不法情事發生時，得以追查交易帳戶往來與對象，爰於第一項規定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建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之義務。而有關使用者身份認證之資訊保存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為自電子支付帳戶終止或結束後至少五年。

<sup>90</sup>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18條。

<sup>91</sup>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22條。

<sup>92</sup>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24條。

至於關於使用者之相關資訊依據管理條例第25條<sup>93</sup>之規定，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留存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之帳號、交易項目、日期、金額及幣別等必要交易紀錄；未完成之交易，亦同。前項必要交易紀錄，於停止或完成交易後，至少應保存五年。但其他法規有較長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 (十二) 資訊系統之建置：

基於電子支付機構，即是依有關金流資訊的中介平台，使用者資訊保護，亦即為重要。依據管理條例第29條<sup>94</sup>之規定，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確保交易資料之隱密性及安全性，並維持資料傳輸、交換或處理之正確性。至於其業務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 (十三) 定型化契約條款與使用者爭端解決：

為落實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消費者保護，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sup>95</sup>及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11條<sup>96</sup>規定，於本管理條例第27條中明定要求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遵守主管機關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且其對使用者權益之保障，不得低於主管機關所定定型化契約範本之內容。同時，依據管理條例第26條之規定，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置客訴處理及紛爭解決機制。

<sup>93</sup>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25條。

<sup>94</sup>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29條。

<sup>95</sup> 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

<sup>96</sup> 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11條：「發行機構訂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應遵守主管機關所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且其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不得低於主管機關所發布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範本之內容。」

#### (十四) 主管機關查核權

依據管理條例第34條之規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於限期內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透過此條之規定主管機關得以落實對於電子支付機構之監督管理之責。

#### (十五) 公會機制

為強化業者自律功能及健全市場發展，依據管理條例第41條之規定強制電子支付機構應加入公會自律組織或銀行公會成立之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始得營業。以期達到業者自律及金管會他律之雙效監理之效果。

#### (十六) 刑事責任

鑒於非電子支付機構違法經營本條例之特許業務，對於金融市場秩序及社會大眾權益影響甚鉅。該管理條例中制定依其違法程度而訂定不同之刑事責任。



## 第二節 立法前後相關重大議題之分析：

在未有第三方支付專法制定前，第三方支付服務之經營早已在台灣發展，但其相關之法律爭議由於沒有專法之規範下，主管機關與業者皆是透過其他法源補充或者是類推適用，因此專法之制定勢必對於現有之第三方支付業者產生影響，因此本節針對修法前之相關爭議進行討論，以下分析之：

### 一、 開放範圍之爭議

#### (一) 關於經營代收代付業者之主管機關

該議題之出現主要為第三方支付管理之法案本有兩個版本，分別為經濟部版本以及金管會版本，其中針對提供代收代付業者所設定之主關機關並不相同。在經濟部版的版本中，將第三方支付服務產業分為兩類，其表現在設立時資本額之不同，而需要有不同之規範，但原則上無論經營何項業務其主管機歸皆統一為經濟部。然而在金管會版本的草案當中，金管會認為依據監管重要性及顯著性原則考量，盡量避免對既有業者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對於僅單純經營代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依其所收受款項之總餘額進行區分，超過一定數額時由金管會進行高度之監管，但未超過時，則劃歸經濟部以一般商業行為管理之。然而，依現今拍板通過的法案版本即是金管會所提出之版本，其中關於主管機關認定上，仍保留依收受款項總額進行區分之條文。

本文認為此舉將易生金管會、經濟部之間管理標準不一，亦使得適用法律上出現模糊地帶，再者縱使款項總餘額不高，但仍具有網路金流之特性，其相關風險之掌控，尚應歸於擅長金流管制之金管會監管較為合宜。

## (二) 關於儲值業務之經營

第三方支業者所提供之儲值服務，一直是第三方支付服務中重要的業務內容，然而在專法制定前，從銀行法來看，預先儲值業務亦被視為像社會大眾吸收資金，屬銀行專屬業務，第三方支付業者尚不得經營之。縱使利用電子票證之相關定義進行解套，但於2013年6月金管會公開發表新聞稿仍表示鑑於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儲值，因具有收受存款性質，並屬金融核心業務範疇，為確保消費者權益、落實洗錢防制及維護金融市場秩序等考量，主張非銀行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不得經營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儲值業務。

然而，在管理條例制定公布後，關於預收使用者款項之儲值業務，已明訂於管理條例之第3條第1項第2款中，並於同法第6條第2款明定存值款項之定義，即為使用者預先存放於電子支付帳戶，以供與電子支付機構以外之其他使用者進行資金移轉使用之款項。而關於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之適用，則於專法建立後於第4條第2項中亦明定未來有關電子支付業務之儲值業務，則排除電子票證發行條例之適用。

因此，本文認為在新法規定下，明確認可第三方支付業者得以經營儲值之業務，並且明訂電子支付機構與電子票證發行條例之適法方式，使得其中法律關係得以明確之。

### (三) 關於得否為無實質交易基礎之「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

原依據銀行法第29條<sup>97</sup>之規定，非銀行不得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而其中國內匯兌係指債務人或買方將款項交由其往來銀行透過跨行通匯系統將該款項解入在其他銀行之債權人或賣方帳戶內；國際匯兌係一國的債務人或買方將款項繳交其當地銀行，請其委託該行在國外的總分支行或代理行，將該款解付債權人或賣方。依其定義解釋，第三方支付業者所提供之非以實質交易之電子帳戶間款項移轉，似屬國內匯兌之業務範圍，而依銀行法之規定，屬非銀行業者從事應為禁止之。

然而在管理條例第3條之規定下，已將電子支付帳戶間之款項之移轉明定於條文中，因此在未來適用上，第三方支付業者經營『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得以依法有據。更進一步規定，依據同法第15條第二項之規定，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辦理每一使用者之新臺幣及外幣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每筆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三萬元之限制。

因此本文認為在專法實施後，第三方支付業者則依法有據得以提供無實質交易基礎之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服務。方便使用者進行無實質交易基礎之款項移轉，以增加使用者對於第三方支付服務之吸引力。

<sup>97</sup> 銀行法，第29條：「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

#### (四) 關於得否作為實體交易之付款工具

所謂實體交易之付款，即針對線下實體商務活動，透過行動電話或可攜帶設備於實體通路所進行支付行為。在專法設置前，關於此類型服務之經營雖似可適用電子票證發行相關規定，但在上述的討論中亦得以明確地瞭解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與電子支付機構之間之差異，因此對於該種服務類型之法律關係亦未進行深入討論。然而，在專法設置後，依該管理條例第29條之第3項<sup>98</sup>之規定，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就第3條第1項各款業務，利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可攜式設備於實體通路提供服務，其作業應符合前項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規定，並於開辦前經主管機關核准。

本文認為第三方支付業者透過該條文之適用已得以合法地提供給使用者與實體商家，有關實體交易之支付服務。在業務發展上，更進一步拓展了第三方支付服務之範疇。

#### (五) 關於得否進行跨境支付

跨境支付業務，原依銀行法第29條之規定應屬銀行專屬業務，故應禁止非銀行之業者經營相關之業務。因此在專法適用前，跨境支付之業務則處於法律規定之模糊地帶。然而，依據管理條例第8條<sup>99</sup>之規定，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主管機關於營業執照載明之；其業務項目涉及跨境者，應一併載明。且依據第22條第2項<sup>100</sup>之規定，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辦理跨境業務，其與境內使用者間之支付款項、結算及清算，得以新臺幣或外幣為之；對境外款項收付、結算及清算，應以外幣為之。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辦理跨境業務，應於其網頁上揭示兌換匯率所參考之銀行牌告匯率及合作銀行。

<sup>98</sup>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29條，第3項。

<sup>99</sup>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8條。

<sup>100</sup>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22條，第2項。

本文認為在專法之建置下，不但解決了跨境支付之爭議，更進一步規範該以何幣別進行結匯以及匯率之適用規範，使得第三方支付業者能夠更便利的支付服務，解決使用者在跨國付款或轉帳之不便。然而，關於跨境網路交易，亦有依據洗錢防制法及經濟部所訂定『資料處理服務業者受託處理跨境網路交易評鑑要點』等規範，即是為從事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代收轉付服務者所制定之規範。但綜觀專法中相關規定，並無條文說明是否得以準用之。若認為得以準用『資料處理服務業者受託處理跨境網路交易評鑑要點』，但因其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似與電子支付條例之主管機關發生牴觸，未來究應由何機關進行解釋法規將亦發生疑慮。此外，若金管會自行建立境外交易法規，對於現階段適用經濟部之評鑑要點之業者，勢必得再加重遵循金管會規定之成本。此部分仍有待主管機關進一步說明之。

#### (六) 關於得否開放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得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

第三方支付服務並非限於非金融機構經營，凡非買賣雙方經營支付業務者，皆可以視為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者。依據管理條例第3章第2節以降，其中第38條<sup>101</sup>之規定，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兼營第3條第1項各款業務時，準用第3章第1節中有關監督及管理之規定，包括第15條、第17條、第18條、第21條第9項、第22條第1項、第1項、第24條至第29條、第31條第1項、第33條至第35條及第37條規定，以明訂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得兼營第三方支付之相關業務時須遵守之規定。而電子票證業者亦得依管理條例第39條<sup>102</sup>之規定，兼營第3條第1項各款業務時，亦準用第15條至第35條及第37條規定。

<sup>101</sup>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38 條。

<sup>102</sup>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39 條。

因此在上述規定下，無論是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亦或是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皆可兼營第三方支付服務。且亦明定了其需準用之規定。本文認為，在現行管理條例下，所開放之範圍比當初僅允許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得以兼營第三方支付服務還要加大。但必須思考的是原為設計給非金融機構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在其資本額、風險控管能力、發展體系皆無法與銀行等金融機構相比擬，是否皆適用同一法律規範因此產生競爭力之差距，似有疑問。但在考量不同機構間本身之差異以及現有已有個別法規對於不同機構進行管制，針對經營第三方支付服務之本質上，似應採一致性之業務管理規範是較為合宜。

## 二、 監督管理爭議

### (一) 關於專營未達一定門檻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之業者之管理方式

依據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但書：「但僅經營第一款業務（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且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未逾一定金額者，不包括之。」，易言之，在該規定下，雖然基於適度之金融監理原則，將僅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未達一定金額之小額服務業者劃歸經濟部以一般商業行為管理之，而不受本法規定之主管機關金管會管制。但同樣涉及資金移轉業務，而僅在經營額度上有所不同之業者，卻分為兩個不同的主管機關負責，是否得宜則不無疑問。更何況涉及金融業務內容之監管經驗應以金管會較為豐富，經濟部是否有能力進行相關管理與監督，則不無疑問。此外，何謂『一定金額之門檻』？雖然在同條第二項中規定有關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計算與一定金額，皆交由金管會定之，但有關該門檻之高低，勢必將會造成主管機關和適用法規之不同，導致從事第三方支付之業者對於風險不同的控制程度，對使用者之權益而言亦有相

當程度之影響。因此就經營未達一定門檻之代理收受業者而言，主管機關勢必得在允許經營小額代理收受款項服務與法規管制中取得平衡，其中仍有待主管機關與實務達成共識。

(二) 關於多重監督管理要求恐增加非銀行業者經營成本：

關於經營電子支付經營之非銀行機構而言，在現行專法規定下同時設有以下資金要求：

1. 最低實收資本額：

依據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電子支付機構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三億元。且依第二項之規定，要求業者須於發起時一次認足。

2. 足額準備金：

依據管理條例第 19 條之規定：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收受新臺幣及外幣儲值款項合計達一定金額者，應繳存足額之準備金；其一定金額、準備金繳存之比率、方式、調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銀行洽商主管機關定之。

3. 交付信託或銀行十足保證：

依據專法第 20 條之規定：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對於儲值款項扣除應提列準備金之餘額，併同代理收付款項之金額，應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

#### 4. 收受款項總餘額限制：

依據專法第 23 條之規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就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收受使用者之支付款項總餘額與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倍數，予以限制。

依據專法之規範，經營電子支付業務之業者，不僅就實收資本額明定門檻為新台幣 3 億元，且需於設立初起即一次地認足之。此外，當儲值金額達一定上限時，尚需繳交足額準備金。進一步扣除準備金後，還需要全額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履約保證。同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就支付款項總餘額與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倍數予以限制，約束業者不得過度收受資金，不然就得進行增資。在重重規範之約束下，不少業者認為此舉已造成龐大的營運資金壓力，間接地提高設立門檻，使得業者望之卻步。

### 三、 電子支付機構與使用者間權利義務及風險分配：

依目前專法之規定，關於電子支付機構與使用者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僅有關規範電子支付機構應依使用者之指示，進行電子支付帳戶支付款項移轉作業，不得有拖延或虛偽之行為。關於使用者之相關權益保護，皆以定型化契約進行約定進行約束，因此於專法第 27 條中明訂，電子支付機構訂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應遵守主管機關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作為最低規定標準。對於使用者而言，在交易中最主要會遇到的兩大交易風險即為未經授權支付風險以及支付瑕疵風險，以下分析之：

#### (一) 關於未經授權支付風險之處理



未經授權之風險係指未經使用者本人授權而提供支付服務，並依非本人之支付指示進行支付，例如使用者之帳號之盜用或冒用。關於此種盜用及冒用情事發生時，將回歸使用者與支付機構間之定型化契約視之。參考金管會訂立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電子支付機構或使用者於發現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持有之電子支付帳號、密碼或憑證等資料，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時，應立即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他方停止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並採取防範措施」且於同條第 3 項亦規定：「電子支付機構於接受前項通知前，對於因第三人使用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已發生之損失，由電子支付機構負擔。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一）電子支付機構可證明損失係因使用者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二）使用者未於電子支付機構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核對資料或帳單後相當日數內（不得少於四十五日）內，就資料或帳單內容通知電子支付機構查明；惟使用者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取得通知且經使用者提供相關文件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不得少於四十五日）。但電子支付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關於使用者遭盜用、冒用之風險分擔，依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之規定，使用者需先負擔保管義務，而後盜用、冒用事故發生時，使用者亦須立即通知支付機構停止支付機構之服務並採取防範措施，但本文認為支付機構對於通知方式，相較於使用者而言，有著更大的制定權，代表著支付機構亦可透過通知方式之約定，將風險部分分擔到使用者身上。此外，定型化契約範本中，僅就通知以及處理辦法進行規定，尚未就損害發生之風險分擔進行規定，因此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亦有可能透過定型化契約條款約定不利於使用者之規定，關於此點主管機關不得不詳加規範之。

## （二） 支付瑕疵風險

支付瑕疵，係指電子支付機構發生支付遲延、未依支付指示支付、支付錯誤等情況，例如，因可歸責於電子支付機構及其內部人員指示錯誤、因電子支付機構之服務系統中斷或故障、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電子支付機構服務系統中斷或故障。其中，除了管理條例第17條中已明訂不得有遲延支付之行為外，其他有關之支付瑕疵則回歸到支付機構定型化契約，由支付機構與使用者間進行約定。因此參考電子機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6條之規定，電子文件錯誤如係因不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所致者，電子支付機構應協助使用者更正及提供必要協助。電子文件錯誤如因係可歸責電子支付機構之事由所致者，電子支付機構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電子文件錯誤如係因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所致者，倘屬使用者申請或操作轉入電子支付帳戶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誤轉電子支付帳戶帳號或金額，經使用者通知後，電子支付機構應立即協助處理下列事項：(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款項之明細及相關資料。(二)通知各該使用者協助處理。(三)回報處理情形。

本文認為雖然其中分別說明了可歸責電子支付機構之情事、可歸責使用者、不可歸責使用者之處理方式，但其定型化契約得記載事項，僅為業者與使用者間定型化契約之建議事項，業者能具有最終的制定權，因此關於使用者之風險分擔以及義務，則仍有相當大的解釋空間。因此當爭端發生時，尚有可能造成不公平之解釋，導致使用者處於極不利之處境。

## 第五章 國際重要立法例之比較

第三方支付服務的興起，背後代表著網路商務交易的模式創新，新興的支付模式隨即誕生。許多國家一開始對於此種類型的服務並未進行嚴格管制，主要是透過業者自律來進行風險控制。但隨著第三方支付服務的使用者日愈增加，其所經手的金額亦愈加龐大，大筆的資金聚集，再加上網路世界快速且無國界的資訊流通，若發生任何違法濫用之情事，對於世界金融將會產生嚴重的影響。各國亦開始思索新創服務與法規管束之平衡，逐漸從自律的管制態度轉向嚴謹立法的控管。

雖然各國對於第三方支付服務的概念，無論在名稱上，定義上仍有些微不同，但參考國際上關於第三方支付服務之立法例，將有助於我們了解在現今國際立法潮流之趨勢以及對於相關重大議題的法律解釋。以下主要挑選當今第三方支付法規發展較先進的國家例如美國、歐盟以及近年來正蓬勃發展第三方支付服務的中國來進行相關立法例之分析，且同我國之第三方支付專法對於相關重大之法律議題進行立法之比較，以探究其在相關議題上之法律規範與我國之差異？

### 第一節 國際重要立法例之介紹

####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

現今中國大陸關於第三方支付服務之監管法規主要以 2010 年 9 月實施之『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以及相關配套之實施細則。其主要的管制方式即是透過『支付業務許可證』之取得，以遴選出具備良好資金水準、較強盈利能力和一定從業經驗的非金融機構進入支付服務市場，在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督管理下規範從事支付業務，確實維護社會民眾的合法權益<sup>103</sup>。

<sup>103</sup>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有關部門負責人就《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有關問題，記者問答第 6 點，為什麼對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實行業務許可制度？ 2010 年 06 月 24 日。

依據該管理辦法第 2 條<sup>104</sup>之規定，所謂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是指非金融機構在收付款人之間作為仲介機構，並提供的貨幣資金轉移服務，包括網路支付、預付卡的發行與受理、銀行卡收單、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其他支付服務等。以下分述之：

(一) 網路支付業務：

依託公共網路或專用網路在收付款人之間轉移貨幣資的行為，包括貨幣匯兌、互聯網支付、移動電話支付、固定電話支付、數位電視支付等。

(二) 預付卡發行與受理業務：

以營利為目的發行且僅得以在發行機構之外使用。同時具有預付價值並得以用來購買商品或服務，包括採取磁條、晶片等技術以卡片、密碼等形式發行的預付卡。

(三) 銀行卡收單業務：

指通過銷售點（POS）終端等為銀行卡特約商戶代收貨幣資金的行為。

(四) 中國人民銀行確定之其他支付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根據支付服務市場的發展趨勢等確定的其他支付業務。

## 二、 美國：

當前美國對於第三方支付服務之監管，並無設立專法進行管制，而是直接對現行金融監管法律擴大解釋適用於第三方支付。第三方支付業務在美國即是

<sup>104</sup> 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第 2 條。

被視為一種貨幣服務，該業務屬於傳統貨幣服務的延伸。立法例上區分為聯邦政府及州政府兩個不同層級。在聯邦層級主要由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FDIC）進行監管，對於貨幣服務機構<sup>105</sup>（Money Service Business）之監管主要體現在兩點上，其一為美國聯邦法（United States Code）第 31 編第 5530 條<sup>106</sup>規定所規定之登記註冊制度，其中無論貨幣服務業務經營所在的州政府是否要求經營許可，也無論貨幣服務機構是否已獲得業務經營許可，所有的貨幣服務機構皆必須在成立後 180 天內向財政部登記註冊。其二為美國聯邦法典第 18 編第 1960 條<sup>107</sup>所規定業務許可制度，依規定內容任何人未獲得營業許可故意從事、控制、管理、監督、指導或擁有全部或部分資金移轉業務者，應處以罰款或不超過 5 年監禁。而各州政府則主要對於取得營業許可之條件、程序以及具體要件制定相關法律規範，主要是以統一資金服務法（Uniform Money Service Act）作為參考母法，因此在美國之立法例中並無獨立之第三方支付服務之法源依據。

在統一資金服務法下，其主要是針對貨幣服務機構制定了關於業務經營資格之許可、風險控管、使用者權利義務關係之規範。其中更明確定義了所謂的貨幣服務<sup>108</sup>（Money Service）包含了資金傳輸<sup>109</sup>、支票兌現<sup>110</sup>或外幣匯兌<sup>111</sup>等業務，但未包含屬於銀行或金融機構之存款或貸款業務<sup>112</sup>。因此第三方支付若欲經營上述之業務內容，則需分別依規定取得資金傳輸服務、支付工具兌現和外幣匯兌等經營執照方得經營之。其中比較特別的是，取得資金傳輸業務資格即

<sup>105</sup> Uniform Money Service Act, Prefatory Note, p.2.

<sup>106</sup> 31 USC, art. 5530.

<sup>107</sup> 18 USC, art. 1960.

<sup>108</sup> Uniform Money Service Act, art.1(13):「 Money services means money transmission, check cashing, or currency exchange. 」

<sup>109</sup> Uniform Money Service Act, art.1(14) : 「 Money transmission means selling or issuing payment instruments, stored value, or receiving money or monetary value for transmission... 」所謂的資金傳輸即為銷售或發行支付工具、儲值、接收金錢或貨幣的傳輸，但不包括僅提供傳遞訊息、網路服務、電信服務、網路存取。

<sup>110</sup> Uniform Money Service Act, art.1(4) : 「 Check cashing means receiving compensation for taking payment instruments or stored value, other than traveler's checks, in exchange for money, payment instruments, or stored value delivered to the person delivering the payment instrument or stored value at the time and place of delivery without an agreement specifying when the person taking. the payment instrument will present it for collection. 」

<sup>111</sup> Uniform Money Service Act, art.1(6) : 「 Currency exchange means receipt of revenues from the exchange of money of one government for money of another government. 」

<sup>112</sup> Jürgen Bott(2009), The Single Euro Payments Area---New Alliances Required to Tip the Market, ECRI Research Report, No. 10.

無需另外取得支付工具兌現經營許可以及外幣匯兌經營許可；而取得支付工具兌現業務經營許可則可同時經營外幣匯兌業務，但不可經營資金傳輸業務；僅取得外幣匯兌許可者，僅能經營外幣匯兌業務，不得跨足資金傳輸以及支付工具兌現業務。

然而，在經營資金傳輸時，使用者之資金將會暫時地停留在支付服務業者的平台上，對於該筆資金之性質，在 FDIC 之解釋下，認為其應屬於第三方支付平台之『負債』，而非聯邦銀行法所定義之『存款』，因此第三方支付平台並非被歸類為銀行或其他類型的存款機構，從而需取的銀行經營許可，但為確保相關資金之監管完善，仍須取得各州政府依法發行之資金傳輸執照（Money transmission License）<sup>113</sup>。

### 三、 歐盟：

第三方支付服務包括電子貨幣之發行以及支付服務之經營，主要是由電子貨幣機構所負責，然而當前歐盟法規當中，並無專門為第三方支付服務制定專屬規範，未規範第三方支付企業，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制定了支付服務指令<sup>114</sup>（Payment Service Directive）以及電子貨幣指令<sup>115</sup>（Electronic money Directive），主要對電子貨幣機構從事支付服務和發行電子貨幣服務之營業許可之要件提出規範。觀其目的係提供創建歐盟單一支付市場（Single Europe Payments Area）法律基礎，以建立適用於歐盟內所有支付服務規則，使得跨歐盟會員國間支付能夠簡單、高效率、安全。但其並非對各會員國直接發生拘束效力，其主要目的係要求各會員國於期限內完成符合指令內容之國內立法，各會員國得是依情況自行決定修法或另外制定法律，惟無論內化手段為何，均須

<sup>113</sup> 蔡宗霖，從美國 Paypal 經驗與歐盟支付服務指令論我國第三方支付服務之現狀與未來，科技法律透析，頁 49，2009 年 10 月。

<sup>114</sup> Directive 2007/64/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3 November 2007 on payment services in the internal market amending Directives 97/7/EC, 2002/65/EC, 2005/60/EC and 2006/48/EC and repealing Directive 97/5/EC, hereinafter, Payment Service Directive.

<sup>115</sup> Directive 2009/110/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6 September 2009 on the taking up, pursuit and prudential supervision of the business of electronic money institutions amending Directives 2005/60/EC and 2006/48/EC and repealing Directive 2000/46/EC, hereinafter, Electronic Money Directive.

確定當指令所言明知特定行為發生時，該國國內立法能使其發生與指令規範相同之結果<sup>116</sup>。且基於單一市場的精神，電子貨幣機構只要在歐盟任何一個會員國內取得單一執照即得以在整個歐盟區內經營業務<sup>117</sup>。同時也針對了一些小型的貨幣發行機構在行業進入時，提供了豁免條款，對於有關審慎監管（電子貨幣指令第3條）、起初資本之要求（電子貨幣指令第4條）、自有資金之要求（電子貨幣指令第5條）、資金保障之要求（電子貨幣指令第7條）等進行部分或全部之豁免。參考支付指令之第4條第3項<sup>118</sup>之規定，支付服務(Payment Service)，係指附則（Annex）中所列舉之7項商業活動。」。而第三方支付服務即屬於其中附則第7項所規定之類型，即所謂經由付款人同意，藉由任何電信、數位或通訊設備將交易款項交付予電信業者、數位、資訊或網路營運商之業務，而經營此項業務之業者其性質則為付款人與受款人外交易第三人。

由此可見，在歐盟之法規當中，並未有設置關於第三方支付之專責法規，而是統一透過支付服務指令對於歐盟內之支付服務進行監管，而第三方支付服務則僅為其中的一項。

---

<sup>116</sup> Ruth Halpin and Roksana Moore(2009), Developments in Electronic Money Regulation – the Electronic Money Directive: a Better Deal for E-money Issuers?, 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view, 25, 563-568.

<sup>117</sup> Directive 2007/64/Art.5

<sup>118</sup> Directive 2007/64/Art.4.3.

## 第二節 我國法規與國際立法例之比較

### 一、 第三方支付服務之許可進入：

#### (一) 第三方支付服務規範主體：

支付服務之經營，最早為銀行等金融機構之專屬業務。但隨著資訊科技以及網際網路之發展，導致新型態之第三方支付服務的誕生，其已漸漸地改變了支付服務之專屬性。許多非金融機構業者，亦開始經營支付相關之業務。其後為因應第三方支付服務型態而誕生之第三方支付法規，其管制程度，勢必將與對於金融機構之管制程度有所不同，因此在第三方支付之法規下，究竟何為第三方支付法規之管制對象？以下將對於台灣、中國、美國、歐盟中之第三方支付相關法規，有關其主要規範之客體類型進行比較分析。

#### 1. 台灣：

依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規定，其所規範之客體大致上可以區分為三大類：第一大類為符合第三條之規定以網路電子支付平台為中介之業者，專營第三方支付服務，非屬金融機構業者身分；第二大類為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第三方支付服務之銀行、郵局等金融機構業者，在本身既有的金融管制規範下，凡經營第三方支付服務，亦需依照第三方支付專法之規定經營業務，並受其管束<sup>119</sup>。第三大類為兼營本管理條例規定之第三方之支付業務之電子票證機構之業者，亦需準用本管理條例之規定<sup>120</sup>。

於台灣之第三方支付之法制規範下，對於第三方支付服務之

<sup>119</sup>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38 條。

<sup>120</sup>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39 條。



經營依管理條例第五條之規定<sup>121</sup>，原則上必須為專營之機構，不得由其他類型之業者兼營之，但例外允許經主管機關許可之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第 9 條所指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兼營之。因此規範客體，乃指以專營網路電子支付平台業務之業者為主，例外允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銀行、電子票證發行機構。

## 2. 中國：

參考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其監管之對象主要為經營第三方支付服務之非金融機構。至於經營第三方支付服務之金融機構業者並非為本管理辦法之監管範圍。針對經營第三方支付之金融機構，主要是以「電子支付指引」作為規範法源。

## 3. 美國：

關於第三方支付服務之法律規範，在美國聯邦層級中，主要是以統一資金服務法作為規範法源，並以此作為統一各州法源之參考依據，該部法規主要針對經營許可之取得、經營資金移轉、兌現、及外匯兌換業務等行為進行監管。可以看出美國的立法態度主要是著重在服務內容本身之監管，以業務內容作為基準進行不同程度的管制。而未針對經營主體進行分類，區分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而有不同程度的規範。

## 4. 歐盟

依據歐盟支付指令之規定，屬於付款服務之提供者包含了經營向大眾吸收存款或可償還資金以為自己之利益而取得信用額

<sup>121</sup>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5 條。

度之信貸機構<sup>122</sup>、電子錢發行機構<sup>123</sup>、允許經營轉帳之郵局<sup>124</sup>、該支付指令中之付款機構<sup>125</sup>、未依職權成為貨幣當局或有公權力之歐盟中央銀行或其他國家中央銀行<sup>126</sup>、未依職權取得公權力之歐盟成員中之地方或區域銀行<sup>127</sup>等等。由此可以看出該支付指令得以監管之主體範圍並非限於非金融機構，而擴及其他金融機構。其管制型態即係以經營支付服務之業務為基準，將其不同類型之機構納入統一法源進行規範，進而再針對不同主體，進行不同等級之監管程度。

### 小結：

探討對於第三方支付服務之相關立法例，除了歐盟、美國外，有關經營相關業務之客體原則上皆僅限於非金融機構。而在法規架構下，台灣之電子支付管理條例之規範客體則原則上亦以非金融機構為主，而有關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等相關金融機構之經營監管則是透過準用電子支付管理條例中監督管理章節進行業務上之管理。此規範架構與中國之規範方式較為相似，皆是以非金融機構之監督管理為目的而制定專屬第三方支付服務之專責法律。而對於金融機構而言，則另有專屬之法律規範進行管制。然而，歐盟之支付指令則涵括了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皆以同一法源作為參考依據，僅在支付指令中依不同經營支付服務之主體分別設有不同之監管標準。對此，對於非金融機構而言，專法之修訂因考量到與金融機構本質上之不同，乃專責設定其權力義務關係，因此得以比同時納入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之統一法源更明確地制定出專屬之監管標準。

<sup>122</sup> Directive 2006/48/EC, art. 4(1)(a): 「an undertaking whose business is to receive deposits or other repayable funds from the public and to grant credits for its own account.」

<sup>123</sup> Directive 2000/46/EC, art.1(3)(a) of: 「a legal person that has been granted authorization under Title II to issue electronic money;」

<sup>124</sup> Directive 2007/64/EC, art.1.1(c): 「post office giro institutions which are entitled under national law to provide payment services.」

<sup>125</sup> Directive 2007/64/EC, art.1.1(d): 「payment institutions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is Directive.」

<sup>126</sup> Directive 2007/64/EC, art.1.1(e): 「the European Central Bank and national central banks when not acting in their capacity as monetary authority or other public authorities.」

<sup>127</sup> Directive 2007/64/EC, art.1.1(f): 「Member States or their regional or local authorities when not acting in their capacity as public authorities.」

## (二)資金能力之門檻：

由於第三方支付平台將會聚集由使用者所留存之資金，因此第三方支付業者亦必須證明其具備一定之資金能力，以確保服務使用者之權利，而各國法規乃針對第三方支付業者之資金能力設立一系列標準，以篩選出具有一定資金能力之業者，方能經營第三方支付服務。但由於資金能力之要求將會影響第三方支付產業之進入，本段即是比較分析各國法規下對於第三方支付業者資金能力之門檻要求。

### 1.台灣：

在台灣法規範下架構，對於業者之資金能力有數項要求。例如在申請許可執照時，依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9 條之規定<sup>128</sup>，需具備最低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三億元，並且需一次認清之。此外，為確保經營儲值業務之貨幣流通性以及支付業者之清償能力，依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19 條<sup>129</sup>以及非銀行支付機構儲值款項準備金繳存及查核辦法第 4 條<sup>130</sup>及第 5 條之規定<sup>131</sup>，當電子支付機構收受新台幣及外幣合計達每月日平均 50 億元時，需繳存比照中央銀行公告銀行業準備率之準備金。同時，為確保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經營及財務基礎，主管機關得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23 條第一項之規定<sup>132</sup>，就電子支付機構收受支付款項總餘額與該機構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倍數，予以限制。若不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倍數時，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增資或降低所收受使用者之支付款項總餘額，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例如停止或限制業務、控管交易限額等。

<sup>128</sup>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9 條。

<sup>129</sup>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19 條。

<sup>130</sup> 非銀行支付機構儲值款項準備金繳存及查核辦法，第 4 條。

<sup>131</sup> 非銀行支付機構儲值款項準備金繳存及查核辦法，第 5 條。

<sup>132</sup>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23 條。

## 2. 中國：

依據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第 9 條<sup>133</sup>之規定，對於付服務業者具有最低資本額限制，並依經營業務之範圍劃分資本額限制等級。依管理辦法之規定，欲在全國範圍內從事支付業務的，其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 1 億元人民幣；擬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從事支付業務的，其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 3 千萬元人民幣，其中所謂全國之範圍，包含申請人跨審設立分支機構從事支付業務，或客戶可跨省辦理支付業務的情形，非一定要跨足全國提供服務才達該等級要求。此外依據同管理辦法之第 30 條<sup>134</sup>規定，支付機構的實繳貨幣資本與客戶備付金日均餘額的比例，不得低於 10%。該條所謂之實繳貨幣資本，即所謂註冊最低資本，而客戶備付金日均額，則是指備付金存管銀行的法人機構，根據最近 90 日內支付機構每日終的備付金總量來算的平均值。

## 3. 美國：

在統一資金服務法中，關於申請不同類型的營業許可，分別有不同的規定。為確保支付服務業者有一定的償債能力，依據統一資金服務法之規定，要求支付服務業者，並需在申請時提交一定金額之保證金，以防該業者出現破產之情事時，保證金可以作為保證該業者之業務得以履行。依據資金傳輸營業許可（Money Transmission License）之一節中（Security, section 204）第(a)項明定<sup>135</sup>，其保證金為美金 50,000 元，如每新增加一個申請地點，即每個地點須多提供美金 10,000 元作為擔保，但最多不逾美金 250,000 元。且主管機關得因應申請人或資金傳輸服務

<sup>133</sup> 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第 9 條。

<sup>134</sup> 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第 30 條。

<sup>135</sup> Uniform Money Service Act, section 204.

者之財務狀況改變，如淨值減少、遭受財務損失或其他重大事由，可要求增加擔保金，最高可至美金 1,000,000 元。此外依據 section 207<sup>136</sup> 之規定，要求經營資金傳輸業務之業者必須維持不低於美金 25,000 元之淨資本 (Net Worth)。此外，參照支票兌現業務許可資格以及外幣匯兌業務許可資格，可以發現並無如同資金業務許可資格般設有擔保金之門檻且亦無最低淨資本之要求，其主要由於支票兌現業務以及外幣匯兌業務皆是當使用者需要服務時，由業者立即給付使用者資金，並未有無法給付之風險，故無上述門檻限制。

#### 4. 歐盟：

依據歐盟支付指令第 6 條之規定將附則中所規劃的 7 種支付型態<sup>137</sup>區分成三種等級，分別就不同的等級提出不同的資本限制分別為 2 萬歐元、5 萬歐元、1550 萬歐元。其中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者，即屬於中間等級，要求其最低資本額不小於 5 萬歐元<sup>138</sup>。但若經營更高風險的電子貨幣之發行等業務者，則另依電子貨幣指令第 4 條之規定，要求起初資本不可低於 35 萬歐元<sup>139</sup>。

並且依據支付指令第 8 條第一項之規定，要求業者依業務量而需持有一定比例之最低自有資金，且在提供非電子貨幣的支付服務時，其持有資金應依支付服務指令來計算金額。以下三種計算方式之規範分述之：

- (1) Method A: 支付機構的持有資金應達其前一年度經常性開銷(overhead)的 10%，支付機構未經營滿一年

<sup>136</sup> Uniform Money Service Act, section 207.

<sup>137</sup> Directive 2007/64/EC, annex, payment services (definition 3 in article 4).

<sup>138</sup> Directive 2007/64/EC, act.6.

<sup>139</sup> Directive 2009/110/EC, art.4.

者，主管機關依其提交的業務計劃來調整。若支付機構業務上有重大的變化，主管機關可以相應的調整其持有資金的數額。

(2) Method B: 支付機構的持有資金，依其前一年度的交易量(payment volume, 簡稱 PV)依一定比率決定。PV數額的計算方式為前一年度的總處理金額除以12，等於月平均處理金額。以下就PV數額在進行細分：

- A. PV數額在500萬歐元之內，應持有PV的4%。
- B. PV數額在500萬歐元至1000萬歐元之間，應持有PV的 2.5%。
- C. PV數額在1000萬歐元至1億歐元之間,應持有PV的1%
- D. PV數額在1億歐元至2.5億歐元之間，應持有PV的0.5%。
- E. PV數額在2.5億歐元以上者，應持有PV的0.25%。

(3) Method C: 依據前一年度的財務報表，總和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收取的服務費用以及其他營運收入的總和計算出 相關指標(relevant indicator)。

- A. 相關指標數額未超過 250 萬歐元時,應持有10%。
- B. 相關指標數額在250萬歐元至500萬歐元時，應持有 8%。
- C. 相關指標數額在500萬歐元至2500萬歐元時，應持有 6%。

- D. 相關指標數額在2500萬歐元至5000萬歐元時，應持有3%。
- E. 相關指標數額超過5000萬歐元時，應持有1.5%。

而其中關於 Method B & C 之計算方式，則會因業者所經營相對應附則中七項不同類型之支付服務，而需乘上 0.5-1 不等的比例係數，方屬於支付機構所需實際擁有之資金門檻<sup>140</sup>。此外支付指令中亦規定了較彈性的資金持有門檻，依據支付指令第 26 條第一項(a)款之規定，支付服務指令特別針對 前 12 個月交易總額平均每個月未超過 300 萬歐元，且其員工均未有洗錢、資助恐怖活動或其他財務金融犯罪前科之機構，特別交與會員國自行決定是否得免除該機構部份之持有資金義務，以降低該支付服務業者進入市場的門檻。

小結：

比較各國對於資金能力之門檻要求，依據台灣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規定，要求 3 億元最低實收資本額，此比中國之淨資產要求 3000 萬人民幣（相當於 1.5 億元新台幣）、美國之淨資本額要求 25,000 美元（相當於 750 萬元新台幣）、歐盟之最低持有資本要求 50,000 歐元（相當於 175 萬元新台幣）還要高額的資金門檻，對於新興的支付服務業者而言，其進入門檻似乎亦較其他國家還要高。同時，在台灣的法律規範下，在許可經營期間，亦透過一定金額之準備金繳交以及限制餘額款項與實收款項之比例倍數來確保服務提供者資金能力，相關的法律規範在中國之實繳餘額與客戶備付金日均餘額比例規範亦為類似，皆可以依據暫留在支付服務提供者平台上的資金總額，能與該支付平台的資本有所掛勾，以避免經手超乎支付服務提供者所得以負荷之資金管理風險。然而，歐盟並無繳交準備金之規定，僅是針對不同的年度月均交易量或者是相關重要指標之程度，做出不同層級之最低持有資

<sup>140</sup> Directive 2007/64/EC, art. 8.2.

金之要求，方得針對不同業務能力的支付業者提出適合的法規限制。抑或是如同美國一般僅就商業據點之多寡，要求其繳交保證金，且設有上限，亦是基於支付服務業者之經營能力提出不同程度之要求。

### (三) 業務範圍：

許多支付業務在傳統的法規下，皆屬於金融機構的專屬業務，一般非金融機構是禁止經營的。關於非金融機構之得經營項目，依不同的法律規範，在不同的國家當中亦非相同。因此第三方支付服務所包含的基本功能，例如代收轉付、預收儲值，是否得以順利發揮，將視該國法規開放之程度而有差別。

#### 1. 台灣：

依據我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3條第1項<sup>141</sup>之規定，非金融機構得經營以下業務：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受儲值款項、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其已涵括了第三方支付主要的三大功能，在台灣的法律規範下，充分地為這三項業務規範了適用法規，一併解決了有關預付儲值涉及銀行存款專屬業務之可能違法之嫌。同時，在同條中亦預留了一項授權主管機關核定業務之彈性條款以配合未來新興支付服務之誕生。且依據第29條<sup>142</sup>之規定，關於上述所提到的業務經營，亦得利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可攜式設備於實體通路提供服務。然而，依據第18條之規定，關於資金之提領僅得將預提領之款項轉入該使用者之銀行相同幣別之存款帳戶當中，不得進行現金提領。此外，對於支付幣別的使用，依據第22條之規定，若屬境內業務則限

<sup>141</sup>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3條，第1項。

<sup>142</sup>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29條。



定以新台幣進行支付款項之結算，但若涉及境外交易，則允許以新台幣或外幣為之。

## 2. 中國：

依據中國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第一條之規定，明確規定了網路支付、預付卡的發行與受理、銀行收單等業務內容。並亦保留了彈性條款允許中國人民銀行進行新型態支付服務之許可。其中網路支付<sup>143</sup>即是透過虛擬網路進行無論有無實質交易原因之資金移轉之業務；而所謂的預付卡之發行與受理<sup>144</sup>，則是儲值業務之經營，其中無論是透過實體載具或虛擬帳戶亦得作為資金儲存之證明而得經營該項業務。銀行收單<sup>145</sup>則是透過實體的銷售點終端機與銀行卡特約商戶進行代收貨款之行為，使得非金融機構得以經營O2O（online to offline）之代收代付服務。

## 3. 美國：

依據統一資金服務法之規定，將貨幣服務分為資金傳輸、支付工具兌現、外幣匯兌三種類型，需要分別取得執照，其中資金傳輸服務包含了價值儲值業務、資金傳輸業務等業務，亦即一般所謂的儲值業務、無實質交易原因之資金傳輸亦包含在內，且另外亦得發行或銷售支付工具；同時，亦可以另外申請有關經營支付工具兌換現金業務、外幣匯兌等業務經營。充分地擴張了非金融機構經營業務之範圍<sup>146</sup>。

<sup>143</sup> 網路支付是指依托公共網路或專用網路在收付款人之間轉移貨幣資金的行為，包括貨幣匯兌、互聯網支付、行動電話支付、固定電話支付、數字電視支付等。

<sup>144</sup> 預付卡之發行與受理是指以營利為目的發行的、在發行機構之外購買商品或服務的預付價值，包括採取磁條、晶元等技術以卡片、密碼等形式發行的預付卡。

<sup>145</sup> 銀行收單是指通過銷售點（POS）終端等為銀行卡特約商戶代收貨幣資金的行為。

<sup>146</sup> Simon Newman and Gavin Sutter(2002), Electronic Payments - The Smart Card, 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port, 18 (5), 307-313.

#### 4. 歐盟：

依據支付指令之規定，歐盟架構下並非以開放許可的方式對於支付提供者進行管制，而是支付服務之內容提出其應有的資格限制。參照支付指令之附件<sup>147</sup>其涵括了七項常見的支付服務且在第16條第1項中明定其他相關的附屬活動<sup>148</sup>，例如外匯兌換、安全維持活動（safekeeping activities）、資料儲存以及處理活動（storage and processing of data）、支付系統之經營以及其他符合會員國法規之商業活動。而在電子貨幣指令中亦規定有關支付業者有關儲值之規定。因此在歐盟法規的規範下，第三方支付業者皆得經營廣義的支付服務，當其經營支付業務時，僅需要遵守該支付服務相對應之支付指令以及電子貨幣指令之相關規定即可。

#### 小結：

於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之業務之經營，各國無論在代收代付、預付儲值、無實質交易之資金移轉、發行其他支付工具皆允許經營之。但在美國統一資金服務法中，亦額外地規定了第三方支付業者得透過取得許可執照以經營支付工具直接兌現之業務，以增加兌換現金之便利性，關於發行其他支付工具之業務經營，台灣之業者則另需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進行申請許可，而歐盟之會員國則需另外遵循電子貨幣指令之規定，方得經營之。

<sup>147</sup> Directive 2007/64/EC, annex, payment services (definition 3 in article 4).

<sup>148</sup> Directive 2007/64/EC, art.16.

(表 5-1、開放業務之比較)

	代收 代付	預付 儲值	無實質交 易之資金 移轉	外幣 支付	發行支 付工具	支付工具 之兌現
台灣	O	O	O	O	O	X
中國	O	O	O	O	O	X
美國	O	O	O	O	O	O
歐盟	O	O	O	O	O	X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 (四) 預收儲值之合法性

由於預收儲值款之業務內容與專屬銀行之吸收存款業務類似，許多國家多於其國內法中明文禁止非銀行業者經營之。但預收儲值服務對於消費者而，由於不需每次進行交易時都要重新設定付款方式，因此具有相當大的便利性；而對於經營者而言，則可以透過預收款項來確保收益來源。因此預收儲值在第三方支付服務中扮演了透過吸引一般使用者以及業者使用該第三方支付服務的重大角色。以下將分析在各國立法例中對於預付儲值之法律規範，同時比較台灣在此部份之立法方向之異同。

##### 1. 台灣：

第三方支付服務中的預付儲值業務，在專法設立前將因預付儲值在業務經營上如同銀行法第 5 條之 1<sup>149</sup>所規定之「收受存款」，

<sup>149</sup> 銀行法，第 5 條之 1。

因此依銀行法第 29 條<sup>150</sup>應屬禁止之。但未考量到收受存款業務對於經營第三方支付服務之業者而言，具有一定之獲利來源，因此於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中<sup>151</sup>，明確地將收受儲值款項納入業務範圍。至此非金融機構亦得經營預收儲值之業務。

## 2. 中國：

預收儲值業務之經營，依據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非金融機構得以經營所謂的「預付卡的發行與受理」業務，而第三方支付業者所提供之預收儲值業務即屬於預付卡的發行與受理中的一環，即所謂的線上實名帳戶儲值業務。因此在現行管理辦法下，經營預收儲值業務並無違法之虞。

## 3. 美國：

關於吸收存款業務，在美國之法規範<sup>152</sup>下亦屬於銀行之專屬業務內容，非金融機構不得經營之。因此當初 PayPal 業務經營之合法性亦受到挑戰。根據紐約州銀行局經過調查後<sup>153</sup>，認定第三方支付平台業者僅為一中介者角色，其與使用者間之關係，並非銀行與存款戶間關係，且其所收受之儲值款項皆透過擔保銀行進行保管，並未從事所謂貸放行為而從中獲利，且該儲值款項未列於平台本身之資產負債表，因此第三方支付機構所經營之預收儲值業務並未構成不法之銀行行為（illegal banking activities），

<sup>150</sup> 銀行法，第 29 條。

<sup>151</sup> 電子支付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2 項。

<sup>152</sup> The key concept of receiving or accepting deposits for purpose of state banking laws is potentially broader than physically handling or holding funds, Scott A. Anenberg, 6 No. 10 Elec. Banking L. & Com. Rep., April, 2002.

<sup>153</sup> Opinion regarding Paypal activities from Alvin A. Narin, Assistant To Counsel OF New York Banking Department, available at: <http://www.banking.state.ny.us/legal/lo020603.htm>, last visited, May, 31, 2015.

但就儲值業務之經營仍需取得「資金傳輸執照」。

#### 4. 歐盟：

依照「支付服務指令」第 16 條第 2 項<sup>154</sup>之規定，明文說明支付機構透過支付服務向服務使用者收取的資金不構成歐盟銀行法 Directive 2006/48/EC 第 5 條所規定之存款。關於非金融機構經營預收儲值之業務，在歐盟之法規下是無不法之虞。且從電子貨幣指令之前言說明第 18 點<sup>155</sup>亦說明了，儲值金雖然具有贖回性 (Redeemability) 似同 repayable 之定義，但仍非為 Directive 2006/48/EC 第 5 條所規定之存款。此外，在電子貨幣指令第六條第 3 款亦明文規定，電子貨幣機構自電子貨幣持有人所收取的任何資金都應即時 (immediately) 轉換為電子貨幣，因此該款項亦不構成存款性質<sup>156</sup>。

#### 小結：

關於儲值業務經營之合法性，目前國際趨勢皆是明文認可非金融機構得以經營之，而非將預付儲值業務劃歸於屬於銀行專屬經營之存款業務。主要考量到儲值與存款之最大的差異點在於儲值業務中並無本金、利息之制度，消費者並無儲值獲利之目的，業者亦未利用使用者儲值之款項進行放款以冀獲利。再加上儲值金額與存款金額相比，多為小額儲值，因此在風險管制上本與存款相異。因此，相對於專對金融機構所制定之法規，若硬是套用在非金融機構之上，尚有不合理

<sup>154</sup> Directive 2007/64/EC, art.16.:「When payment institutions engage in the provision of one or more of the payment services listed in the Annex, they may hold only payment accounts used exclusively for payment transactions. Any funds received by payment institutions from payment service users with a view to the provision of payment services shall not constitute a deposit or other repayable funds within the meaning of Article 5 of Directive 2006/48/EC, or electronic money within the meaning of Article 1(3) of Directive 2000/46/EC.」

<sup>155</sup> Directive 2009/110/EC, preface 18 : 「Electronic money needs to be redeemable to preserve the confidence of the electronic money holder.」

<sup>156</sup> Directive 2009/110/EC, art. 6.3.

之處，勢必影響非金融機構業者業務之發展。比較我國法規與國際立法例後，我國明確地在專屬非金融機構之支付法規中明定儲值業務之允許，使得經營該項業務上，可以直接受到法律之保障，免去透過準用或法院解釋之風險。

## 二、 使用者資金之監管

### (一) 留存資金之保障：

使用者在使用支付服務時，常會因代收代付的時間差以及主動預付儲值之動作，導致支付服務平台上累積大筆使用者資金，若未確實作好該筆資金的保障，將會影響使用者未來在贖回資金的可能性。其所造成的損失將會十分龐大，因此，以下乃就國際上各國對於資金保證制度之設計分析之：

#### 1. 台灣：

依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16 條之規定<sup>157</sup>，支付服務業者對於使用者所支付之款項，應存入業者於銀行開立之相同幣別之專用存款帳戶。進一步針對儲值款項以及代理收付之款項依據管理條例第 20 條之規定<sup>158</sup>，在將儲值款項扣除準備金後，一同由銀行進行全部信託以獲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在管理條例之規定下，完全地將使用者款項以及業者之自有資金分別管理，以確保未來使用者可以無虞地贖回其停留於業者平台上之資金。

#### 2. 中國：

<sup>157</sup>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16 條。

<sup>158</sup>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20 條。

依據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第 26 條<sup>159</sup>之規定，要求支付服務業者應當在商業銀行開立備付金專用存款帳戶，存放使用者所繳存之款項，且於第 24 條<sup>160</sup>明確規定了該筆款項不屬於支付機構之財產。明確規定了使用者資金與支付服務業者自有資金之區隔。

### 3. 美國：

依據統一資金服務法之規定，支付服務業者應當從使用者之利益出發，將使用者之資金存入專門的信託帳戶當中，且若發生支付服務業者破產或被接管者，該筆專戶款項將不能用以償還業者之負債<sup>161</sup>。此外，關於專戶當中之款項，雖非屬於存款性質，但依依據 FDIC 之說明，仍提供給專屬帳戶每位使用者上限 10 萬美金之存款延伸保險 (Pass Through Insurance Coverage)<sup>162</sup>。

### 4. 歐盟：

依據歐盟支付指令之規定，支付服務業者必須確保使用者存放在支付機構上之資金安全，因此要求支付服務業者為使用者資金開立銀行專屬帳戶以達到與自有資金隔離之效，且關於專屬帳戶之資金，需以銀行成立信託帳戶的方式保存且受到保險條款之保障。

<sup>159</sup> 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第 26 條。

<sup>160</sup> 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第 24 條。

<sup>161</sup> National conference of Commissioners on Uniform State Laws, section 701.

<sup>162</sup> John D. Muller. Selected US. Legal Issues in Issuance of Electronic Money[EB/OL], available at: <http://www.arraydev.com/commerce/jibc/9702-17.htm>, (last visited May, 31 2015)

小結：

關於國際上對於停留資金之保障作法，首先嚴格規定該筆資金並非屬於業者之自有資金，要求需與金融機構合作，設立專屬資金帳戶統一保存，使其獲得金融機構相關法規之保障。甚至，進一步交付銀行信託保管或者是取得銀行十足保證，以確保該筆款項將不會隨著支付機構破產而受到無法贖回之困難。

## （二）留存資金之投資：

第三方支付平台經營代理收付、款項預付儲值、外提出之消費餘額等等業務時，亦會有大筆資金停留在平台上，關於留存在支付服務平台上之資金，服務提供者是否有權將其進行額外投資，各國法規皆有不同的規定，其將涉及服務提供者是否有權對使用者所繳存之資金進行使用？以下分析之：

### 1. 台灣：

在電子支付管理條之規範下，停留在支付機構之資金主要為支付款項、代理收付款項、儲值款項三種類型，依據管理條例第21條<sup>163</sup>之規定，支付機構對於支付款項之使用原則除了依使用者指示移轉款項、使用者提領支付款項、依第2項至第4項所為支付款項之運用及其所生孳息或其他收益之分配或收取外，不得動用或指示專用存款帳戶銀行動用；至於代理收付款項，則限以專用存款帳戶儲存及保管，不得為其他方式之運用或指示專用存款帳戶銀行為其他方式之運用。而對於儲值款項，則允許於一定比率內進行低風險之投資行為例如購買政府債券、購買國庫券或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購買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金融商品。抑或是

<sup>163</sup>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21條。



將儲值款項視為銀行存款以獲取利息收益等行為。在台灣之管理條例規範下是為合法之運用。且對於運用支付款項所得之孳息或其他收益，應即提一定比率金額於專用存款帳戶銀行以專戶方式儲存，作為回饋使用者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用途使用。由此可見，台灣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下，對於使用者所支付款項，具有一定程度之使用權，得為支付機構之利益而使用之。

## 2. 中國：

在中國之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中，依據第 17 條之規定<sup>164</sup>，明定支付機構不得從事主管機關核准範圍以外之業務。且於第 24 條明定，支付機構所存留的客戶備付金（儲值款項）不屬於支付機構之自有財產，且支付機構僅能依據使用者發起的支付指令轉移備付金，禁止以任何形式挪用客戶備付金。

## 3. 美國：

依據統一資金服務法之規定<sup>165</sup>，對於使用者所留存在支付機構之資金，支付機構得以此資金進行特定投資行為，例如銀行定存單、首順位金融債券、銀行承兌匯票、政府公債、應收帳款、管理投資公司（management investment company）所發行之股票或憑證等等，且為控制風險，支付機構用於投資的總餘額不得超過可用於投資金額的 50%<sup>166</sup>。且投資的資金必須以使用者為受益人交付信託，以有效隔離業者的破產風險<sup>167</sup>。亦即美國之支付服務業者雖得以使用者之資金進行投資，但必需限定於特定的投資項目且附有價值維持義務。

<sup>164</sup> 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第 17 條。

<sup>165</sup> Uniform Money Service Act, section 701.

<sup>166</sup> Uniform Money Service Act, section 702.

<sup>167</sup> Uniform Money Service Act, section 701.

#### 4. 歐盟：

依據電子貨幣支付指令第 7 條之規定，為了保障使用者資金之安全，歐盟對於支付服務業者利用使用者資金進行投資設有相當嚴格之規定，其投資項目僅得就安全、低風險之項目進行投資<sup>168</sup>。進一步參照電子貨幣支付指令同條之規定，安全、低風險之投資是指歐盟 2006 年公布之投資公司和信貸機構資本充足指令規定下，所列舉之項目，包含流動性充分且信用風險為零的投資項目、歐盟 directive 2000/28/EC 界定的 A 區國家<sup>169</sup>中信用機構的活期存款、經主觀機關認可就有充分流動性的企業債務工具。且同時為了控制投資風險，規定了支付服務業者投資的活期存款與債務工具總額不得超過支付服務業者自有資金的 20 倍<sup>170</sup>。

#### 小結：

台灣之法規下，對於暫留於支付機構之資金提供一定程度的使用者可能性，可以進行特定的低風險投資行為，其與美國允許投資之規範較為類似，對於暫留資金而言，當其數量達到一定程度，縱使是低風險的投資，亦可以帶來可觀的收益，此舉將有提升進入支付服務產業之動機並且增加支付機構經營收益來源。反觀中國，明文禁止挪用使用者之暫留資金，暫留資金的使用採取較保守的態度。由於使用服務使用者所暫留之資金進行投資，仍伴隨著投資有賺有賠的風險，因此如何在投資獲利與消費者保護間取得平衡，即有賴相關法規之制定。

### 三、 使用者權利保障：

<sup>168</sup> Directive 2009/110/EC, art.7.

<sup>169</sup> A 區國家包含 15 個會員國以及澳洲、加拿大、捷克、匈牙利、冰島、日本、韓國、墨西哥、紐西蘭、挪威、波蘭、斯洛伐克、瑞士、土耳其、美國

<sup>170</sup> Directive 2009/110/EC, preface 14.

## (一) 使用者風險分擔

關於使用者以及支付機構業者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在各國法制下皆允許透過定型化契約進行雙方間之約定。但由於支付服務業者對於定型化契約之制定擁有較大能力，對於使用者而言，常常會喪失對於定型化契約條款有利於自己的解釋權。因此，有些國家明確將使用服務之風險責任分擔納入專法規範，從中保護經濟實力較弱之使用者。以下將分析國際上關於使用者權利義務關係以及風險責任分擔的相關立法例：

### 1. 台灣：

依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辦法第 27 條<sup>171</sup>之規定，電子支付機構訂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應遵守主管機關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且對使用者權益之保障，不得低於主管機關所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之內容；進一步，參照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表明對於錯誤之處理方法，區分為不可歸責於使用者、可歸責於電子支付機構、可歸責於使用者之錯誤處理方式<sup>172</sup>，但並未就因錯誤所造成之損害明定究竟孰需負擔責任與分擔比例。而就帳號安全性與被冒用之處理方式，依據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7 條之規定<sup>173</sup>，其中明定電子支付機構或使用者於發現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持有之電子支付帳號、密碼或憑證等資料，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時，雙方皆負擔立即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他方停止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並採取防範措施之義務，且其中亦明定電子支付機構於接受冒用通知前，對於因第三人使用電子支付機

<sup>171</sup>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27 條。

<sup>172</sup> 電子支付機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6 條。

<sup>173</sup> 電子支付機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7 條。

構業務服務已發生之損失，由電子支付機構負擔。

## 2. 中國：

綜觀中國非金融機構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並未對使用者與支付機構之權利義務關係有就明確的管理規定，僅在第 18 條<sup>174</sup>中，提及支付機構應當按照審慎經營的要求，制訂支付業務辦法及客戶權益保障措施，並報所在地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備案。並無進一步說明有關使用者與支付機構業者間風險分擔、責任歸屬等權利義務關係且亦未制定相關授權辦法或準用規定。

## 3. 美國：

各州政府除了參考統一資金傳輸法對於支付機構之資格取得與營業模式進行規定外，關於支付機構業者與使用者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與責任歸屬之規定則多以美國聯邦電子資金移轉法（Electronic Funds Transfer Act）為主。因此在法律明確規範下，明確地制定了風險責任分配機制，依該規定所示，使用者無須對未經自身授權的電子資金移轉負責，但使用者負有通知義務，在發現異常的資金移轉時應及時通知支付服務業者，以降低業者之損失。且支付服務業者必須負擔舉證責任，先證明該筆資金傳輸是屬未授權傳輸，使得要求使用者就其通知義務之達成程度，請求負擔責任限額。使用者若怠於通知或未通知業者，其所負擔的資金損失限額隨之增加，乃至於有可能須負擔所有的損失，其責任歸屬分類如下<sup>175</sup>：

- (1) 使用者發現未經授權的資金移轉交易之後2個營業日內通知銀行，消費者最高僅需負擔 50美元的損失。

<sup>174</sup> 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第 18 條。

<sup>175</sup> 15 USC,art.1693(g).

(2) 使用者發現未經授權的資金移轉交易之後，於2至60個營業日通知者，其負擔的責任限額提高至500美元。

(3) 使用者於60個營業日後仍未通知者，有可能須負擔所有的損失。

#### 4. 歐盟：

根據歐盟之支付指令，對於使用者與支付業者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明文訂立在支付指令之第 40 條~第 45 條當中，而第 54 條~第 83 條規定了支付服務與使用者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使得使用者得以有明確的法律規範為其權利發聲。其中關於未經授權資金移轉之情狀，亦將過失舉證責任與風險分配強制納入支付指令當中，有關未授權傳輸資金之責任分配，以使用者發現未授權交易並通知支付服務業者的時間點區分，只要使用者依其義務通知支付服務業者，除非使用者欲以謊報獲取利益，否則該未授權之交易應由支付服務業者負擔其損失<sup>176</sup>。此外，支付服務業者應隨時提供適當的通知管道，若因未提供通知管道而未獲通知，原則上使用者即無通知義務，支付服務業者應自負所有損失<sup>177</sup>。至於通知之前已發生的未授權交易，支付服務指令對使用者課與有限的負擔責任，例如除非使用者涉及詐欺或重大過失，無論損失額度多少，使用者最多僅需負擔 150 歐元之損失，剩餘損失由支付服務業者負擔。若使用者確為涉及詐欺或重大過失(Gross Negligence)，則使用者需負擔全額損失<sup>178</sup>。

#### 小結：

比較台灣、中國、美國、歐盟之相關法規後可以發現，歐盟及美國

<sup>176</sup> Directive 2007/64/EC, art. 61(4).

<sup>177</sup> Directive 2007/64/EC, art. 61(5).

<sup>178</sup> Directive 2007/64/EC, art. 61.

之立法例皆明確的將使用者與支付業者間之權利關係、風險分擔以及分擔比例，明定於法律規定當中，以避免支付業者得以透過定型化契約或者是使用者條款的方式，制定有利於業者自己的權利義務關係以及風險分配責任。甚至如同美國之立法中，更要求業者在未授權資金移轉責任上負擔比使用者更大之責任。雖然台灣的立法例中將有關的權利義務關係，準用主管機關訂立的定型化契約範本，但其內容仍未如同歐美各國明確的說明如何處理未授權資金傳輸之風險分配，使得對於使用者之保護仍有未及之處。



### 第三節 評論與分析

甫剛施行的電子支付機構管理辦法與相關子法，正式為台灣的第三方支付產業代帶來了明確的適法架構。有關經營資格之取得、業務內容、資金能力門檻、停留資金之保障與使用、使用權利保護等機制皆可在現行的新法當中得到明確的解答。且更進一步將公會自律的概念正式明文化納入法規當中，此舉顯見政府對於第三方支付產業他律與自律並重之精神，以期能夠兼顧業務監管以及服務創新。但現行法規之下，與國際立法例相比，仍存有一些過度嚴苛或者是保障不足的地方。例如資本額的限制過高、資金能力的門檻過高、使用者權益保障力度不夠等問題。

#### (一) 規範主體：

綜觀我國對於第三方支付產業之規範，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辦法中，明確以非金融機構作為規範主題，在法規設計上亦考量到非金融機構之特性進行設計。此立法方式與中國之非金融機構支付管理辦法相同。以此作為規範，比較能以非金融機構之立場出發，根本性地考量到非金融機構在擁有資金、自我監管制度與金融機構之不同，建構出兼具產業發展、創新服務的非金融機構專屬法規。

#### (二) 未開放支付工具之兌現：

目前台灣之法律規範中，對於業務開放內容，與其他國家之範圍大部分皆相同，包含了代收代付、儲值、無實體交易之資金傳輸等業務內容，但基於洗錢防治目的，以使實際資金流向及歸屬得以確認，乃未開放提領現金之服務，雖然在避免洗錢之立法精神上值得肯定，且中國、歐盟皆有類似禁止提領現金的立法例，但參考美國之立法例，開放支付工具之兌現，雖然著實增加 C2C 之使用者對於支付款項提領之便利，但其相關措施若未有完整之配套措施，

亦將造成洗錢之風險。因此未來是否開放此項業務，端看主管機關之意願以及立法內容如何？

### （三）儲值業務之合法性：

對於儲值之定義，在目前主流的國際立法例下皆認為儲值的目的是為了未來的支付，與存款為求利息收入有著本質上的不同。因此未將儲值視為存款而將其歸類於銀行的專屬業務。現今的台灣電子支付機構管理辦法以明文將儲值納入條文中進行規範，如同中國、美國、歐盟之立法例。

### （四）資金能力門檻過嚴：

我國目前針對實收資本額之要求為新台幣 3 億元，相較於中國之要求 3000 萬人民幣（相當於 1.5 億元新台幣）、美國之要求 25,000 美元（相當於 750 萬元新台幣）、歐盟之 50,000 歐元（相當於 175 萬元新台幣），明顯高出許多。從國外經驗來看，資本額之要求設定皆在較低的水平，主要是為了鼓勵新型企業的進入以及創新成長，但在如此高的資本額限制上，許多新創的小型支付業者皆會被阻擋在合法資格的大門之外。除了過高的實收資本限制外，尚有繳交準備金之要求，其繳交比率以中央銀行所公布的銀行準備率為主，其無論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之差異，皆統一適用的方式，不無適用上之疑問。

### （五）留存資金之保障：

基本上，台灣與中國、美國、歐盟之立法例皆相通，其核心精神皆是強制隔離使用者資金與支付服務業者自有資金。並在銀行開立專款帳戶，取得信託或者是十足保證。上述規定皆可以在台灣、



美國、歐盟之法規當中發現。進一步而言，可以參考美國立法，為該筆專戶款項進行投保，以保障使用者最終取回資金之權利。

#### (六) 留存資金之投資：

繳存在支付平台上之資金日漸龐大，若將資金存放在銀行或者是從事其他投資都有可能獲得鉅額利益，但有關該筆資金之使用原則上僅有使用者自己才得以進行動用，利用該筆資金再進行投資之行為應為禁止，但台灣與美國、歐盟之立法例中皆允許在特定條件下，對於低風險、流通性高的投資項目進行投資，使得滯留在支付平台上之資金得以獲得充分的利用，此立法例建立，著實值得贊同。

#### (七) 使用者風險分擔：

關於使用者權利義務關係的部份，在我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辦法之規定是採取準用「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之作法，以期針對使用者定型化契約之制定可以更加地公平，而非容許業主自行制定有利於己之條款內容。但其中有關風險分擔之規定，僅有針對帳號冒用之處理方法立於規定當中，並未明確規定賠償分擔等問題，因此當發生例如帳號冒用等情況時，使用者與業者間之責任分擔將由定型化契約條款解釋，而業者即可透過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制定，減輕或者是規避自身之責任。此部份亦可以參考歐盟與美國立法，明確將賠償責任明定於法律當中，使得業者在制定定型化契約條款時，不得做出違反合理及公平之條款內容。

(表 5-2、重要國際立法例與台灣之比較)

國家	台灣	大陸	美國	歐盟
法令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法	統一資金服務法	支付服務命令 電子貨幣命令
主管機關	金管會	中國人民銀行	聯邦財政部 各州政府	各會員國自行決定
施行日期	2015 年	2010 年	2004 年	2007 年
經營限制	許可制	許可制	許可制	許可制
資本門檻	3 億新台幣	3 千萬人民幣 (約 1.5 億元新台幣 <sup>179</sup> )	2.5 萬美元 (約 750 萬元新台幣 <sup>180</sup> )	5 萬歐元 (約 175 萬元新台幣 <sup>181</sup> )
代收資金管理	專款專戶 交付信託 十足銀行保證	備付金 專款專戶	專款專戶 交付信託 存款延伸保險	專款專戶 交付信託 破產隔離替代方案
刑事責任	刑事責任	刑事責任	刑事責任	刑事責任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sup>179</sup> 匯率:人民幣兌台幣 1:5, 參考 2015 年 6 月 1 日中央銀行現金匯率。

<sup>180</sup> 匯率:美元兌台幣 1:30, 參考 2015 年 6 月 1 日中央銀行現金匯率。

<sup>181</sup> 匯率:歐元兌台幣 1:35, 參考 2015 年 6 月 1 日中央銀行現金匯率。

##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國際上對於第三方支付服務的相關法規已建置多年，但反觀台灣，雖然有業者早在2001年即已開始經營第三方支付服務，但相關適用的法規卻相當的不明確，導致許多業者遊走於近似違法的模糊地帶。其中有關代收付款業務之經營因涉及到價金代收以及資金傳輸業務時，似與銀行法第29條所規定的專屬銀行經營的匯兌業務以及信託法第33條之信託業信託資金專屬業務相同，故甚有違法之嫌，雖有學者認為代收代付之服務需有交易原因作為基礎與所謂的毋須交易原因的匯兌業務不同，但在法規未明確規範下，是否得以經營仍有許多不確定之處。此外，另一大爭議乃是針對使用者預先儲值之業務，由於預付儲值業務在第三方支付服務當中是驅動快速便捷支付的主要原因，但因為銀行法明文禁止非銀行業者收受大眾存款，因此對於第三方支付業主影響甚鉅，雖然在解釋上主管機關以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進行解套，鬆綁第三方支付服務的管制，使未來金融業與非金融業都可從事網路儲值等代收存放資金的業務。但在資金限制，申辦手續，儲值上限，支付上限等規定繁雜且嚴格，對於電子商務追求的快速便利的支付服務而言，仍十分不便，因此仍有待專法進行解決。至於第三方支付業者與信用卡支付機構之間的法律關係、跨境交易支付、使用者服務條款等議題，雖然得以透過準用其他法源解決，但在尚無專法得以適用的情況下，對於第三方支付產業之經營，仍像走進一條不知未來的道路。

面對上述第三方支付服務所遇到的困境，在第三方支付業者以及民間力量的千呼萬喚下，終於促使的第三方支付專法的誕生，並且在相關的子法規範下，提供了第三方支付服務的經營者以及使用者一個較為完善的法律規範，明確規定了有關營業許可取得的要件、最低資本額的限制、使用者款項保障與管理運用、並進一步明定了使用者與業者間的定型化契約範本做為訂定使用者條款之基準，以在產業發展與使用者保護間取得一個最適的平衡。同時針對上述提到有關代收代付業務、無交易基礎之匯兌業務以及預付儲值之合法性議題進行了解釋，將其一概納入合法經營的營業務當中。以免去立法不明之嫌。

本文最後透過與中國、美國、歐盟等國內之第三方支付相關法律之比較，分析我國之第三方支付法規是否回應了國際立趨勢以及對於相關重大議題的法律解釋態度。主要分為三個部分進行討論：

### (一) 第三方支付服務之許可資格：

就立法架構而言，我國與中國、美國皆是透過設立專屬非金融機構之第三方支付法規，以其在法規設計上即以非金融機構出發考量其與金融機構本質之不同而進行立法，就與歐盟不同。而其有關業務經營上，無論台灣、中國、美國、歐盟，對於基本的代收代付、無實質交易之資金移轉、預付儲值業務皆有明文規定得以經營之，並且將第三方支付之適用範圍擴張到實體的線下支付。其代表著源自於線上的第三方支付的國際趨勢，已漸擴張到實體的線下支付服務，取代現金交易的未來，已並非科幻小說之劇情。此外，有關資金門檻的限制，我國相較其他國家較有更嚴格的門檻限制，相較於最寬鬆的美國法制下，似已影響第三方支付的產業進入以及未來發展，依照目前官方統計資料進行業務許可申請的業者仍屈指可數，該議題的發展頗值得我們後續追蹤之。

### (二) 第三方支付平台上的使用者資金保障：

第三方支付服務的另一特點即是會吸取大量使用者資金，關於停留在第三方支付平台上的資金，各國提出了不同的監管方式，大部分皆明文要求第三方支付業者須於合作銀行開立專屬帳戶，存放停留於平台上的使用者資金，嚴格監督業者自有資金與使用者資金之隔離區隔。並且針對該筆款項交付信託、銀行保證、甚至為其投保保險以確保使用者之權利。此外，關於留存資金之再投資行為，則在各國立法例上，台灣、美國、歐盟，皆允許對於低風險的項目進行投資，但中國則明文禁止之。因此有關再投資的議題，而台灣則是採取相對開放的態度進行立法。雖

然各國立法上對使用者資金之保障與利用之立法方向皆為相似，亦希望透過法規的建置以避免使用者之資金遭到不肖第三方支付業者之利用。

### (三) 使用者權利保障：

使用者與服務業者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主要是透過定型化契約進行約定，其中條款之設計第三方支付業者具有相當大的決定權，因此許多使用者若不仔細詳加閱讀，將會陷自身於不利之地位。雖然，我國之立法例中已有「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等相關法規可以準用，但其中僅就定型化契約中權利義務關係提供最基本的制定建議，特別是在當發生帳號冒用或者是錯誤支付之情況時，我國法律下第三方支付業者仍對於風險分擔以及損害賠償比例之條款有著極大的解釋權，因此參考美國之立法例，似得以直接將風險分擔比例明載於第三方支付之相關法規當中以其適用上之明確，保護使用者之權益。

## 第二節 建議

源於網路電子商務之第三方支付服務，為人類的支付習慣帶來了很大的改變。與傳統支付方式相比，第三方支付能夠獨立於買賣雙方當是肩負起資金移轉的角色，具有獨立性以及中介性，並且由於提供代收轉付以及擔保交易的服務，使得買賣雙方間無須擔心因瑕疵退貨後退款不易回收或者是交貨後款項無法取得的困擾，對於幫助C2C商業發展，產生了極大的催化效果。

同時，透過經營預付儲值之服務，更是能夠協助帳戶使用者在進行線上消費時，能夠快速地進行支付，且由於是透過第三方支付帳戶付款，無須擔憂金融帳戶資訊的外洩以及由於頻繁交易行為而造成的手續費負擔，甚或得以免去跨境交

易時相關的外匯手續。進一步，若將第三方支付服務運用到線下消費，更是能降低隨身攜帶現金的風險，便利的支付模式，更可以減少攜帶零錢之需求。

然而，便利的第三方支付服務，由於大多是由非金融機構所經營，有關來自使用者大筆的資金若未做好充足的法律監管，將有可能造成嚴重的金融問題，例如非法利用使用者資金、公司惡意倒帳、負責人捲款潛逃等問題都將影響社會環境的動盪。此外，除了濫用資金所導致的金融問題外，使用者的消費紀錄以及連動的金融帳戶資訊，亦有可能發生非法盜用的問題。為了兼顧便利生活以及使用者保護，一套完整的監督法規將有助處理上述所提到的問題。

### 一、 對政府的建議：

目前我國政府對於第三方支付服務之管理態度，乃是將經營業者視為準金融機構進行管制嚴格的管制。然而，細究本文所論及之國家中的相關法規，在其定義下第三方支付服務之業者性質皆與一般傳統的金融機構有著極大的不同，明顯非以金融機構之角度進行監管。此外，雖然第三方支付業者與銀行業者所經營之業務內容有所相似，但觀察國際立法之趨勢，可以發現相較銀行業務內容，國際立法例皆允許保留第三方支付服務特性中之創新性以及延展性，使得第三方支付服務內容更加的多元。反觀台灣，在法規建置上似有過於嚴格之虞，雖然政府訂立層層法規堅守服務使用者權益，立意良善，但對於有別於傳統金融產業之第三方支付服務而言，在不嚴重影響使用者權益之下，相關法規之建置仍應保有一定程度之彈性，使得產業發展與使用者權利得取得平衡。此外，在新法之建置後，無論第三方支付業者、服務使用者、金融機構皆對於現行法規內容有著許多不同的意見，究竟未來的修改方向將會如何，政府仍需極力傾聽使用者、第三方支付業者、金融機構三方間之需求，以謀求三方間利益之平衡。

除了產業發展與使用者保護之外，政府仍應不斷地思考並積極與產業溝通，了解未來第三方支付服務可能發展的領域，例如針對第三方支付業者擴張經營金融商品之販售業務、行動支付的多種 Online to Offline 運用、使用

者消費紀錄之大數據分析等等，以預先做好立法之準備。皆有辦法並且通盤地思索支付產業未來之觸角可能延伸的所在，皆是能夠提早針對產業之需求進行回應，而非過度地堅守保守立場，導致扼殺了許多創意、新穎的產業發展。

## 二、 對業者的建議

由於目前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多與電子商務業者有著緊密關係，甚至同屬一關係企業，因此透過分析買家的消費紀錄，進行大資料的運算，更是能夠精準地對網路上的消費者進行精準行銷。此外，對於 C2C 賣家而言，透過使用者消費紀錄之分析亦能夠針對倉儲管理，營運策略提供更有效率的販售計畫。然而，對於使用者消費紀錄的資料保管與使用，更需要服務提供之業者建立更完整、安全的資料系統以符合相關法令之要求。否則，一旦資料外洩，將嚴重造成使用者資安危險。

細究第三方支付之服務內容，除了現有的線上支付之外，尚有行動支付領域以及大數據分析等等業務內容，皆是第三方支付業者未來得以發展的方向。而關於目前極具爭議之金融商品販售業務，則仍需相關的法規建制完成後，第三方支付業者方有望發展之。進一步討論，其實可以發現一個完善的第三方支付服務之模型，是需要第三方支付業者與銀行間之通力合作，才有辦法完成的。或許在業務合作上，第三方支付業者可以專注在有關支付資訊之統整以及使用者消費資料之分析，成為專業支付資訊匯集平台以面對使用者，而銀行等金融機構則是幕後扮演著最終金流移動的把關者，在妥善的分工之下，使用者對於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信心更是大增，因為在第三方支付業者對於使用者支付資訊統整分析之優勢以及銀行等金融機構對於資金流的嚴格把關之強項，共創一個提供更好品質的支付服務。





## 參考文獻

### 一、 中文專書

1. 王志誠，《新信託法》，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台北，2006年9月。
2. 邱聰智，《新訂債法各論》，元照出版公司，台北，2002年。
3. 金桐林，銀行法，三民書局，台北，2010年4月。
4. 蕭長瑞，銀行法實務，華泰文化，台北，2007年3月。

### 二、 中文期刊:

1. 李智仁，《第三方支付的中國經驗觀察》，萬國法律雙月刊第 191 期，2013 年 10 月。
2. 孫春艷，第三方交易平台的相關法律問題研究，法治與經濟第 8 期，2013 年 8 月。
3. 蔡宗霖，《從美國 PayPal 經驗與歐盟支付服務指令論我國第三方支付服務之現狀與未來》，科技法律透析第 21 卷第 10 期，2009 年 10 月。
4. 蔡宗霖，《網路交易支付大躍進:簡介中國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科技法律透析第 22 卷第 11 期，2010 年 11 月。
5. 謝孟珊，《第三方支付法治問題研析》，科技法律透析第 25 卷第 2 期，2013 年 2 月。
6. 謝孟珊，《第三方支付營運基本法制議題探討—以銀行法及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為討論中心》，萬國法律雙月刊第 191 期，2013 年 10 月。

### 三、 外文期刊:

1. Andrés Guadamuz González(2004). PayPal: The Legal Status of C2C Payment Systems, 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view, 20(4), 293-299.
2. Carl Kaminski(2003), Online Peer-to-Peer Payments: PayPal Primes The Pump, Will Banks Follow?, N.C. Banking Inst.
3. Jürgen Bott(2009), The Single Euro Payments Area---New Alliances Required to Tip the Market, ECRI Research Report, No. 10.
4. Lawrence J. Trautman(2014). E-commerce and Electronic Payment System Risks: Lessons from PayPal, Available at: [http://works.bepress.com/lawrence\\_trautman/21](http://works.bepress.com/lawrence_trautman/21).
5. Ruth Halpin and Rokhsana Moore(2009), Developments in Electronic Money Regulation – the Electronic Money Directive: a Better Deal for E-money Issuers?, 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view, 25, 563-568 .
6. Simon Newman and Gavin Sutter(2002), Electronic Payments - The Smart Card, 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port, 18 (5), 307-313.
7. Scott A. Anenberg, 6 No. 10 Elec. Banking L. & Com. Rep., April, 2002.

#### 四、中文網路資料:

1. Yahoo 奇摩拍賣輕鬆付服務說明，  
<https://tw.bid.yahoo.com/help/c2c/index.html> 18.PayLink 服務說明，  
<http://mkt.ruten.com.tw/paylink/service/>。
2.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有關部門負責人<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相關問題記者問答 官方網站  
[http://www.gov.cn/zwhd/2010-06/24/content\\_1635734.htm](http://www.gov.cn/zwhd/2010-06/24/content_1635734.htm)。
3. 支付寶，官方網站，<https://www.alipay.com/>。
4. 支付寶，服務方式總覽，<https://cshall.alipay.com/hall/index.htm>。
5. 玉山銀行，E.SUN Pay 服務說明，  
[http://www.esunbank.com.tw/event/eb\\_minisite/esunpay.html](http://www.esunbank.com.tw/event/eb_minisite/esunpay.html)。

6. 艾瑞諮詢數據報告，  
<http://ec.iresearch.cn/e-payment/20140401/229416.shtml>。
7. 紅陽科技支付服務，參考網址：<http://red-sun.com.tw/index.php>。
8. 淘寶網，使用者中心，  
<http://www.taobao.com/market/tw/payment/atm.php?spm=a213z.7356961.20150331FF02.1.5NE5d9>
9. 第一銀行「跨境 e 支付」介紹，  
[https://www.firstbank.com.tw/A2\\_3\\_15.action](https://www.firstbank.com.tw/A2_3_15.action)。
10.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歐付寶，參考網址：  
<http://www.greenworld.com.tw/>。
11. 劉麗榮，政院拍板第三方支付鬆綁，中央通訊社，2013 年 8 月，參考網址：<http://www.cna.com.tw/news/aip/201308070173-1.aspx>。
12. 藍新科技網站，參考網址：  
[http://www.neweb.com.tw/cash\\_ezpay.aspx](http://www.neweb.com.tw/cash_ezpay.aspx)。

## 五、英文網站資料：

1. About PayPal Financial, available at  
<https://www.paypal-media.com/about>
2. About PayPal history, available at  
<https://www.paypal-media.com/history>
3. John D. Muller. Selected US. Legal Issues in Insurance of Electronic Money[EB/OL], available at:  
<http://www.arraydev.com/commerce/jibc/9702-17.htm>
4. National Conference of Commissioners On Uniform State Laws, Uniform Money services Act, available at  
<http://ssl.csg.org/terrorism/umsa2001final.pdf>.
5. OECD, Working Party on the Information Economy, Online Payment

System for E Commerce, available at DSTI/ICCP/IE(2004)18/FINAL.

6. Opinion regarding PayPal activities Department of Finance, available at [http://www.dfs.ny.gov/legal/interpret\\_opinion/banking/lo020603.htm](http://www.dfs.ny.gov/legal/interpret_opinion/banking/lo020603.htm).
7. PayPal POS system, available at [http://erply.com/paypal-pointofsale-instore-payment-retail-pos-integration-ipad-pos/?utm\\_source=Sendgrid&utm\\_medium=PayPal+Newsletter&utm\\_content=erply+paypal+link&utm\\_campaign=LikePOS](http://erply.com/paypal-pointofsale-instore-payment-retail-pos-integration-ipad-pos/?utm_source=Sendgrid&utm_medium=PayPal+Newsletter&utm_content=erply+paypal+link&utm_campaign=LikePOS).
8. PayPal state licenses, available at <https://www.paypal-media.com/licenses>
9. PayPal User Agreement of 2014, available at <https://www.paypal.com/us/webapps/mpp/ua/useragreement-full>.
10. PayPal, PayPal App, available at <https://www.paypal.com/us/webapps/mpp/mobile-apps>.
11. The PayPal money market fund is closing, available at <https://www.paypal-community.com/t5/PayPal-Mobile-Other-Services/The-PayPal-Money-Market-Fund-Is-Closing/td-p/308134>.

## 六、 判決函釋：

1. 台榮局(一)字第 85249505 號
2. 法令字第 10204554850 號
3. 金管銀(四)字第 09700443310 號
4. 金管銀票字第 09900373990 號
5. 金管銀票字第 09940004920 號
6. 金管銀票字第 10000043180 號
7. 金管銀票字第 10240000530 號
8.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 2892 號判決

9. 經商字第 10202146100 號

10. 經商字第 10202407100 號

11. 經商字第 10102442840 號

